第二章 對外關係 第一節 對外關係概況

第一項 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東太平洋地區範圍泛指由日本、朝鮮半島而下,南至澳大利亞、紐西蘭,西起印度、斯里蘭卡,向東橫跨孟加拉、東南亞及南、北太平洋諸島國,其種族、歷史、文化、宗教及社會之發展互異。亞太地區除中國大陸外,計有35個獨立國家,為全球重要之政治外交重心,其中我與索羅門群島、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吉里巴斯、諾魯等6國有外交關係,餘則大多數與我有密切實質關係。亞太地區一般以地緣及政治因素加以區分,大致分為東北亞、東南亞、南亞、澳紐與太平洋4個區域。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吉里巴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92年11月7日與吉里巴斯建立外交關係,民國93年1月10日在吉國首府百里基(Bairiki)設置大使館。我國多年來不斷協助吉國推動其本島及外島之社、經發展及基礎建設,透過訓練及研習計畫協助其發展人力資源與技術。每年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究所獎學金,供吉國青年學生來臺進修與深造;我國每年亦於暑假期間甄選優秀青年大學生組成青年大使團赴吉國訪問,與吉國青年與進行文化交流。
 - (二)合作關係:我國與吉國每年合作推動多項計畫,協助

吉國各項發展;同時派駐技術團協助吉國發展農、畜及水產計畫。每年除固定提供醫療援助,協助吉國提升醫療服務及安排病患來臺就醫外,並分上下半年各派遣一次行動醫療團赴吉醫診。推動「臺灣一盞燈」計畫,協助改善吉國學童學習環境。我國每年均有甚多大型圍網漁船繳付入漁費後,前往吉國海域捕魚。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沈斯淳。
- 2、吉里巴斯來訪者:國會議長游陶瑪(Taomati IUTA)夫婦、總統辦公室秘書長高堂義(Tangitang KAUREATA)夫婦、鳳凰暨列嶼群島發展部部長德塔威(Tawita TEMOKU)夫婦、內政部部長貝寇萊(Kouraiti BENIATO)夫婦、財政部部長鐵納唐(Natan TEEWE)夫婦、人事行政局次長艾貝塔(Terei Reema ABETA)。

二、我國與馬紹爾群島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馬紹爾群島於民國87年11月20日建 交,並於同年12月5日在馬國首府馬久羅(Majuro)設 立大使館。馬紹爾群島於民國88年7月派員來我國設立 大使館,並於民國91年5月派駐大使。
- (二)技術合作:我國自民國88年8月17日起在馬紹爾群島設立技術團,多年來,駐馬技術團除了協助輔導馬國人民從事園藝、蔬菜種植及畜牧外,並開辦外島農民訓練課程,以培育馬國各外島農業種子人員。民國89年我國派遣專家赴馬紹爾群島辦理汽車修護及水電與配管兩項領域之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推動兩國技職教育訓練合作。
- (三)醫療合作:我國於民國97年8月在馬國設立臺灣衛生中心,自國內派遣常駐專案管理師,協助馬國衛生部門執行公共衛生政策、提倡衛生教育等。署立臺北醫院

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均分別與馬國Majuro醫院及Ebeye 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協議。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籌辦、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組團之行動醫療團, 每年分兩梯次赴馬國義診。

(四)馬紹爾群島來訪者:總統查凱爾(Jurelang ZEDKAIA) 伉儷、國會議長解克禮(Alvin JACKLICK)、外交部部長席克(John SILK)夫婦、衛生部部長馬修(Amenta MATTHEW)、參議員李克倫(Jeban RIKLON)。

三、我國與諾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諾魯於民國69年5月4日建交,同時 並設立總領事館,民國79年8月17日升格為大使館, 民國91年7月23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94年5月14日復 交,同年8月8日復設大使館。諾魯於民國96年3月27日 設立駐華大使館。

(二) 雙邊關係:

- 1、技術合作: 駐諾魯技術團從事蔬果栽培、蛋雞與豬隻飼養與推廣並推動「360計畫」。
- 2、醫療合作:我國每年上、下半年各派行動醫療團 赴諾魯義診。
- 3、人力資源培訓:我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遴選優秀諾魯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諾國各界菁英參與各類研習班、土地政策班、國建班及傑出青年研習營。
- 4、文化交流:「2011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諾 魯團隊由天主教輔仁大學師生組成赴諾魯交流2週。
- (三) 諾魯來訪者:總統史蒂芬 (Marcus STEPHEN) 伉儷、 國會副議長德瑞吉 (Landon DEIRERAGEA)、國會 議員達比杜 (Sprent DABWIDO)、國會議員阿瓦諾 (Aloysius AMWANO)。

四、我國與帛琉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帛琉於民國88年12月29日建交,民國 89年2月17日我設「駐帛琉大使館」,同年3月5日掛牌 運作。帛琉駐華大使館於民國90年10月4日在臺北市成立。

(二) 雙邊關係:

- 1、農技合作:我自民國72年起即派農技人員至帛, 民國74年正式設團,配合帛琉政府食物自產自足 政策,廣為推展芋頭等種苗、引進熱帶水果及多 樣化之蔬菜,推動觀光果園計書。
- 2、醫療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民國 95年起每年均派行動醫療團赴帛醫教交流與義 診。
- 3、電信合作:中華電信公司與帛琉國家電信公司簽 訂合作備忘錄。
- 4、人力資源培訓:我提供臺灣獎學金,選送優秀帛 琉學子來我國就讀,並薦送帛琉各界菁英參與我 各類研習班、土地政策班、國建班及其他各項班 別訓練。
- 5、青年交流:7月第三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由國立東華大學師生組團至帛琉交流2週。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 大川。
- 2、帛琉來訪者:總統陶瑞賓(Johnson TORIBIONG)、法務部部長吉朋(John GIBBONS)、衛生部部長郭堤(Stevenson KUARTEI)、眾議院議長義德翁(Noah IDECHONG)、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葛 索蕾(Rebluud KESOLEI)、眾議員艾德思

(Secilil ELDEBECHEL)、馬德漢(Marhence MADRANGCHAR)、安祖文(Wayne ANDREW)、駱法赫(Horace RAFAEL)、那貝傑(Jerry NABEYAMA)、依瑟奥(Jonathan ISECHAL)、參議員惠恕仁(Surangel WHIPPS)、陳坎薩(Elias Camsek CHIN)。

五、我國與索羅門群島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索羅門群島於民國72年3月24日建 交,同年5月26日成立「駐荷尼阿拉 (Honiara)總領 事館」,民國74年9月16日升格為大使館。索羅門群 島於民國89年11月1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二) 雙邊合作:

-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8月高雄醫學大學師生8 人抵達索國訪問。
- 2、短期研習班:本年約有30餘位索國政府中高階官員來我國參加各項專業研習班。
- 3、醫療合作: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定期赴鄉村地區進行衛教、每週並至Good Samaritan醫院義診。4月,至索國西省Kolobangar島駐診服務。5月至8月,行政院衛生署委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寄生蟲防治團」訪問索羅門群島進行寄生蟲防治及投藥計畫。6月,行動醫療團隊訪問索國進行義診2週。我國贊助索國於7月主辦第9屆太平洋生殖醫學雙年會。
- 4、發展綠色能源計畫:本年我推動第二、三期之「一學童一盞燈計畫」。7月於索京荷尼阿拉舉辦區域太陽能維修訓練中心,邀請我在太平洋6友邦國家之30名學員參訓。
- 5、技術合作:駐索羅門群島技術團除進行稻作、蔬果及小型養豬計畫外,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亦已選派電腦及金融志工赴索國服務。

- 6、教育:我國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 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及太平洋島國論壇獎學金 予索國學生。同時提供索國「全國暨海外高等教 育基金」,資助索國600名學生赴海外留學之獎學 金。
- 7、敦睦艦隊訪問:4月我海軍100遠航訓練敦睦支隊 訪問索國3天。
- 8、文化交流:7月索國文化表演團體「排笛舞團」來華參加我舉辦之世界原住民樂舞節;12月我國真快樂掌中劇團赴索國演出。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次長沈斯淳。
- 2、索羅門群島來訪者:總理費立普(Danny PHILIP)夫婦、國會議長柯馬克札(Allan KEMAKEZA)夫婦率兩黨議員議員蘇帕戈(Martin SOPAGE)、議員季諾(Alfred GHIRO)、議員義杜利(Sam IDURI)、議員竇西(Silas TAUSINGA)。

六、我國與吐瓦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吐瓦魯於民國68年9月19日建交,先 後由駐東加王國及駐索羅門群島大使兼轄。民國87年 12月在吐京設立代辦級大使館,民國93年4月起正式派 任大使常駐。
- (二)農漁合作:我於民國93年在吐京設立技術團,派遣專家協助吐瓦魯推廣農業技術改良及養殖虱目魚。民國 100年間重新規劃示範農場以及建立虱目魚大型蓄養池 及工作站。
- (三)醫衛合作:本年內我派遣2團行動醫療團赴吐義診;吐國衛生部部長塔努(Taom TANUKALE)與中山醫學

院簽署「臺灣醫療計畫」備忘錄。

- (四)人力發展合作:我提供「臺灣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等予吐瓦魯學生來我國就學或深造,另邀請吐瓦魯政府派員參加我各類研習或訓練班。
- (五) 吐瓦魯來訪者:總理兼內政部部長泰拉維(Willy TELAVI)夫婦、副總理那塔諾(Kausea NATANO)夫婦、外交部部長葉雷米亞(Apisai IELEMIA)夫婦、國會議長拉達士(Kamuta LATASI)、衛生部部長塔努(Taom TANUKALE)夫婦、內政部部長伊塞雅(Pelenike ISAIA)。

七、我國與澳大利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1年12月22日中止與澳大利亞外交關係,民國80年1月22日澳大利亞政府同意我國於坎培拉、雪梨及墨爾本設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4年12月9日在布里斯本增設辦事處。民國81年4月30日我國將原本設立於雪梨及墨爾本之單位更名,正式設處,並於澳京坎培拉設立代表處。澳大利亞於民國70年10月30日在臺北設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民國100年雙邊貿易額約145.7億美元。
-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正宏、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正宏、立法委員廖婉汝、 劉盛良、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副委員長薛 盛華。
 - 2、澳大利亞來訪者:參議員喬伊斯(Barnaby JOYCE)夫婦、眾議員鮑溫(Bob Charles BALDWIN)夫婦、安德魯斯(Karen Lesley ANDREWS)、賽克(Patrick Damien SECKER)

夫婦、納漢(Michael Dennis NAHAN)夫婦、麥格瑞斯(John Edwin McGARTH)、克斯提賽維奇(Antonio KRSTICEVIC)、艾金森(Michael John ATKINSON)、芮伯尼(Bernard Fernand RIPOLL)夫婦、左迪夫(Steven GEORGANAS)夫婦、柯喬治(George Robert CHRISTENSEN)夫婦。

(四) 其他:

- 1、我國在澳大利亞大專院校留學人數約8.000人。
- 2、科技合作:2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正宏率能源專家團訪澳,4月間澳大利亞科學及 工程學院副院長賴維培(Peter LAVER)訪臺參加 全球科技高峰論壇。6月間我與澳大利亞海洋科學 院在臺召開臺澳紐三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 研討會。9月間在臺舉辦臺澳永續水環境研討會; 11月間奈米生醫研討會。教育部與澳大利亞國家 大學、蒙那許大學等學府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 座」。墨爾本大學舉辦臺灣研究國際研討會,我國 現有多所大學與澳大利亞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 3、經貿會議:4月間在臺舉行「第15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8月在黃金海岸舉行「第17屆臺澳能礦諮商會議」及「澳臺經貿協會」與「臺澳經貿協會」聯合年會,9月間在坎培拉舉行「第8屆臺澳農業諮商會議」。

八、我國與汶萊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7年9月27日設立駐汶萊遠東貿易中心,民國85年7月1日更名為駐汶萊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5年3月17日關閉,民國96年3月1日重新掛牌運作。
- (二)經濟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949萬美元,我國自

汶萊進口金額3.774萬美元,出口金額4.175萬美元。

(三) 其他:

- 1、6月4日起汶萊政府給予持我國護照之國民落地簽證。
- 2、10月27日國內廠商參加汶萊科技展。

九、我國與斐濟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0年5月15日設立中華民國駐斐濟商務代表團,民國65年2月29日更名為亞東貿易中心,民國76年12月21日易名中華民國駐斐濟共和國商務代表團。民國86年12月25日斐濟總統馬拉(Kamisese MARA)在臺北市主持斐濟中華民國貿易暨觀光代表處開館儀式。
- (二)農技合作:我技術團常駐斐濟Sigatoka,推動雙方農技合作。民國100年12月12日技術團與斐濟初級產業部簽訂移交協定,將養雞業發展計畫相關設備及資產移轉斐濟政府。
- (三)醫療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臺北馬偕醫院合作,不定期派遣行動醫療團至斐濟巡迴義診, 馬偕醫院並與殖民戰爭紀念醫院締結為姊妹醫院。

十、我國與印度關係

- (一)一般關係:民國84年7月印度在我國設立「印度—臺北協會」;民國84年9月我國在印度設立駐新德里臺北經濟文化中心。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75億7,000萬美元,我國順差12.9億美元。

(三) 政要互訪: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文昌、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行政 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經濟部次長梁 國新。

2、印度來訪者:下議院議員巴達沙尼(Prasanna Kumar PATASANI)、塔魯爾(Shashi THAROOR)、古德(Ponnam Prabhakar GOUD)、巴斯萬(Kamlesh PASWAN)、德歐 (Kalikesh Narayan Singh DEO)、地球科學部次 長納雅克(Shailesh NAYAK)。

十一、我國與印尼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1年7月4日設立駐雅加達中華 商會,民國79年1月19日更名為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 表處。印尼於民國60年6月1日在臺北市設置駐臺北印 尼商會,民國84年1月更名為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 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122.64億美元,其中我出口48.36億美元,進口74.28億美元。至民國100年9月底止,我國在印尼累計投資核准額超過145.16億美元,投資案達1,409件。在印尼臺商及技術人員約1萬人,在臺印尼勞工達17萬5千餘人。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教育部部長吳清基、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經濟部次長林聖忠、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許振榮及任弘。
- 2、印尼來訪者:勞工部部長穆海敏(MUHAIMIN Iskandar)、漁業部部長法德爾(FADEL Muhammad)、勞工安置暨保護署署長哈迪雅特(Jumhur HIDAYAT)、中小企業部副部長伊瓦燕(IWAYAN Dipta)、環境保護部副部長亨利(HENRY Bastaman)、國會議員托哈(Mohamad TOHA)、馬夫茲(MAHFUDZ Siddiq)。

(四) 其他:

- 1、年內我赴印尼旅客達25萬人次,其中約13萬人次 赴巴厘島。
- 2、我國派有農業、園藝及農產運銷專家成立駐東 爪哇臺北技術團,團部設於雅加達,近郊茂物 (Bogor)設有農企中心及工作站示範農場。另在 巴厘島設立2個工作站,協助印尼推展鄉鎮特色農 業。
- 3、雅加達及泗水各有1所臺灣學校,另於各重要城市成立8個臺灣商會分會與9個留臺同學組織暨總會。
- 4、印尼留臺學生總數達2,470人。民國100年4月教育 部委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於泗水設立「臺灣高等 教育中心」。

(五) 重要活動:

- 1、3月於臺北舉行「摩若台島(Morotai)合作論 壇」,7月在雅加達舉行臺印尼摩若台島共同委員 會第一次會議並簽署會議紀要。
- 2、5月駐印尼代表夏立言與印尼駐華代表沈漢明 (Hermen SEMBIRING)簽署「臺印尼高等教育 合作備忘錄」。
- 3、辦理亞太數位機會中心(ADOC)推廣活動:於 雅加達Universitas Pembangunan Nasional大學及印 尼西蘇門達臘巴東市(Padang)設立數位機會中 心,截至民國100年底共設立11個數位機會中心。
- 4、10月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辦公室」赴亞齊、日 惹及泗水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

十二、我國與日本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日本自民國61年9月29日斷交後,雙 方分別成立「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 作為聯繫溝通之對口單位,以賡續辦理有關推展臺日 雙邊關係之各項業務。近年來,兩國實質關係持續增進,各項交流穩定發展。據我國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民國100年外國人來我國旅客總計有6,087,484人次,其中日本旅客佔1,294,758人次,我國人赴日計有1,136,394人次。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達704億餘美元,我輸日金額182億餘美元,自日本進口約522億餘美元。臺灣為日本的第四大貿易對象,日本為臺灣的第二大貿易夥伴。

(三) 文教交流關係:

- 1、舉辦「2011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邀請日本國會議員秘書、地方議員、地方公務員及研究生共65人訪華研習與交流。
- 2、東日本大地震重災區福島縣南相馬市國中軟式棒球隊訪華親善比賽。
- 3、邀請日本私立大學協會、日本國際教育交流協議會及櫻美林大學、亞細亞大學等4所私立大學校長訪華,並參加「第一屆臺日私立大學校長國際學術交流論壇」。
- 4、駐日本代表處舉辦「孫文與日本友人展」。
- 5、邀請「臺灣原聲藝術團」赴日參加東京「目黑第 六屆國際文化交流藝術節」演出。

(四) 政要互訪: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教育部次長與財順、教育部次長陳益興、經濟部次長黃重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仁芳、內政部部長江宜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行政院農業委房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副院長曾永權、立法委員李復興、李鴻鈞夫婦、陳明文、馬文君夫婦、廖國楝夫婦、翁金珠、邱議瑩、賴坤成;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僑務委員會3位副委員長薛盛華、許振榮及任弘、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清風、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彭榮次、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

2、日本來訪者:海部俊樹、森喜朗、安倍晉三、麻 生太郎等四位日本前首相; 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 士郎、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日華議員 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以及事務局長藤井 孝男; 參議員山崎力、長谷川岳、佐藤正久、平 山誠、江口克彦、金子洋一、榛葉賀津也、大江 康弘、山東昭子、岩本司、水戶將史夫婦、風間 直樹、柴田巧、中西健治、松田公太、寺田典 城、舛添要一、藤末健三、中川雅治; 眾議員小 池百合子、中津川博鄉、若泉征三、平山泰朗、 山本幸三、原口一博、古川元久、高邑勉、藤末 健、近藤和也、中井洽、金子恭之、阪口直人、 北村茂男、古屋圭司、玉置公良、玉城Denny、田 中和德、木內孝胤、渡邊浩一郎、加藤學、高松 和夫、道休誠一郎、荻原仁、柳田和己、茂木敏 充、菅義偉、淺尾慶一郎、中林美惠子、山內康 一、內山晃、小宮山泰子、小林正枝、磯谷香代 子。

(五) 其他:

- 1、科技交流
 - (1)針對生命、奈米、防疫、防災等尖端科技領域,邀集各界學者專家、研究人員舉行八場「臺日雙邊科技研討會」,並協助國內研究

機構、大學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日本產業總合研究所等簽署四件合作備忘錄。

(2)中央研究院榮譽院長李遠哲、院長翁啟惠, 行政院政務委員朱敬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文昌等赴日參訪,與科 技、衛生、能源、資訊等重要機構進行交 流,計約39件;並推動日本產、官、學、研 之科技界重量級人士訪華,邀請日本科學 技術振興機構北澤宏一理事長、日本物質材 料研究所潮田資勝理事長等57名日本科技專 家、學者來訪交流。

2、新聞交流

- (1) 石川縣及福島縣舉辦「中華民國建國百年照片展」。
- (2) 製播「臺日交流」電視特輯2集及廣播節目1 集。

3、其他

- (1) 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芮式規模9級強震,7月14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簽署「支援東日本大震災復興、促進觀光一臺日厚重情誼倡議」,配合日本重建工作之進展,致力強化雙方各項交流合作。
- (2)3月25日日本參議院一致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有利推動我國文物赴日展覽。
- (3)4月20日立法院院長王金平率團赴日訪問並 向交流協會遞交我對日本「311震災」捐款目 錄;5月12日續率團訪問北海道暨推廣當地觀 光產業。
- (4) 5月8日總統馬英九於臺南市主持「八田與一

紀念園區」開幕儀式,日本前首相森喜朗眾議員及「八田與一紀念公園竣工典禮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團」團長藤井孝男參議員等24位日本國會議員訪華參與盛會。

- (5) 9月22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簽署「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協議」。
- (6) 11月10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完成 「臺日航約」修約換文程序,雙方同意開放 天空。

十三、我國與大韓民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81年8月22日與大韓民國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2年10月2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民國83年1月25日正式成立。民國93年12月28日設駐韓國臺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民國94年1月31日掛牌運作。大韓民國於民國82年11月25日在臺北市設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達302.47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123.82億美元,進口178.65億美元。
- (三)觀光旅遊:本年國人訪韓423,266人次,韓人訪華 242.902人次。
-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朱鳳芝、涂醒哲、考試院院長關中、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
 - 2、大韓民國來訪者:前國會議長金炯旿、國會議員 朴宣映、宋永仙、金洛聖、李恩宰、羅城麟、林 榮鎬、金容九、宋光浩、申志鎬、李鍾杰、安亨 煥、朴商銀。
- (五)其他:推動開闢「松山-金浦」航線。 十四、我國與馬來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63年8月3日在馬來西亞設置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民國77年更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民國81年8月17日更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馬國在臺北設置有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 (二)經貿關係:經貿關係:民國100年雙邊貿易額達155億 美元,其中我對馬出口69億美元,自馬進口86億美 元。我國累計對馬投資金額已超過111.84億美元。同年 1至11月臺商對馬投資22件,金額計4.4億美元。
- (三) 文教關係:馬來西亞約有640萬華人,華文教育保留完整。目前,馬國有1,291所華文小學及60所獨立中學,歷年馬國留臺學生已逾4萬人。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曾志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允傑、經濟部次長林聖忠。
- 2、馬來西亞來訪者:科技部部長麥西慕斯 (MAXIMUS Johnity Ongkili)、貿工部部長慕斯 達法(MUSTAPA Mohamed)、農業暨農基工業 部部長諾奧瑪(NOR bin Oma)、種植暨原產業部 部部長柏納東博(BERNAD Giluk Dompok)、旅 遊部部長黃燕燕(NG Yen Yen)、教育部副部長 何國忠(HOU Kok Chung)、青年暨體育部副部 長顏炳壽(GAN Ping Sieu)、農業暨農基工業部 副部長蔡智勇(CHUA Tee Yong)、首相署副部長 劉偉強(LIEW Vui Keong)、教育部副部長魏家 祥(WEE Ka Siong)、國會議員馮鎮安(FONG Chan Onn)。
- (五)旅遊關係:年內我國人赴馬旅遊209.164人次,馬來西

亞來臺旅客307.898人次。

十五、我國與紐西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紐西蘭於民國61年12月22日中 止外交關係,民國62年5月17日我在紐國奧克蘭 (Auckland)市設處,民國70年7月遷至紐京威靈頓 (Wellington)。紐西蘭於民國77年4月11日在我國設 立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民國100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億6,400萬美元,我對紐出口約4億3,400萬美元,進口約7億3,000萬美元。
- (三)觀光、文化及學術交流: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曾率優 人神鼓樂團訪紐。
- (四)紐西蘭來訪者:國會議員霍建強(Raymond HUO)夫婦。

十六、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9年2月12日在巴紐成立商務代表團。同年5月20日巴紐駐華名譽代表處亦在臺北成立, 民國83年8月升格為名譽總領事館。
- (二) 農業合作:我技術團在萊城 (Lae) 建立一稻種生產中心,提供稻種,促進稻米增產及提高稻米競爭力。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孔文吉、楊仁福、廖國棟、簡東明。
- 2、巴布亞紐幾內亞來訪者:資訊部次長伊督忽 (Henao IDUHU)、國會議員戴納亞(Robert DANAYA)。

十七、我國與菲律賓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菲律賓於民國35年4月18日建交,民國 64年6月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7月28日我設置太平洋 經濟文化中心駐馬尼拉辦事處,10月8日掛牌運作,民 國79年3月7日更名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菲律賓於民國65年3月16日在臺北市設立亞洲交易中心,民國78年12月20日更名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 經貿關係:

- 1、貿易:本年雙邊貿易額計93.78億美元,我國出口 至菲國近69.64億美元,進口24.14億美元。
- 2、投資:我在菲國投資設廠業者千餘家,累計總投資額19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約有400名留學生在菲國進修;政府提供15個獎學金名額予菲國學生來我國就讀中文及攻讀博、碩士學位,菲國學生亦經常來我國參加中文研習營。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副委員 長任弘。
- 2、菲律賓來訪者:總統特使羅哈斯(Manuel 'Mar' Araneta ROXAS II)、貿工部部長多明哥 (Gregory DOMINGO)夫婦、科技部部長孟 德荷(Mario MONTEJO)、新聞部部長柯羅馬 (Herminio B. COLOMA Jr.)、科技部次長培納 (Fortunato de la PENA)、新聞部副部長西里 昂可(George SYLIANGEO)、衛生部次長羅 沙達(David LOZADA)、眾議院副議長雷慕利 亞(Jesus Crispin REMULLA)、眾議員畢查拉 (Al Francis C. BICHARA)、阿拿茲(George ARNAIZ)、柯都娜(Julieta CORTUNA)等。

(五) 其他:

1、觀光: 年內我赴菲旅客達178,876人次,菲國來我國旅客計101,539人次。

- 2、勞務合作:統計民國100年12月在臺菲勞近9萬 人。
- 3、僑務:菲律賓華人約141萬,約80%集中在馬尼拉 地區。近年來,自臺灣到菲國經商、應聘或投資 入境之技術、工商等從業人員約5千人。

十八、我國與新加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58年3月6日設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民國79年9月30日更名為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新加坡於民國68年8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代表處,民國79年9月30日更名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63.22億美元,新加坡對我出口額為145.93億美元,自我進口額為217.29億美元。至同年底止,臺商投資共485案,總額達59.57億美元;新加坡對臺投資累計案件數為1,553案,金額共69.31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雙方每年皆籌組80人之高中生友好訪問團進行互訪,累計約4,460位高中生參加此項交流;我方另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予新加坡優秀青年來臺攻讀學位或研習中文。
- (四)我國赴訪者:臺北市市長郝龍斌、立法委員林福德、 管碧珍。
- (五) 其他:兩國政府相互給予對方國民30天免簽證待遇。 年內新加坡來我國人數達30萬餘人次;我國人民赴新 加坡者則為19萬餘人次。

十九、我國與泰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5年5月7日與泰國建交,民國64年7月1日中止外交關係,兩國分別在曼谷及臺北設立辦事處,經數度易名,目前雙方辦事處名稱分別為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105.32億美元,我對泰國 出口61.39億美元,進口43.93億美元。
- (三)投資關係:我國企業於民國76年間大量赴泰投資,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資料,本年我國赴泰投資件數為40件,投資金額約計1.97億美元,臺資在泰投資累計將近128.46億美元(未登記之小規模投資亦多,實際投資額遠超過此數),在泰臺商累計投資件數達2,081件。
- (四)勞務關係:我國自民國83年起開始引進泰籍勞工,至本年12月止,到我國工作泰勞總數累計約128萬人。本年12月止在臺工作泰勞人數為71,763人。
- (五)觀光關係:本年我赴泰人數382,635人次,泰來我國人 數達102,902人次。
- (六)文教關係:我國三部電影及電影從業人員組臺灣電影推廣團參加曼谷世界電影節及我國優人神鼓劇團、流行音樂樂團應邀參加泰國國際音樂、舞蹈及表演節活動。本年度有11位泰國學生獲臺灣獎學金,1位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博士班獎學金,5位獲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及我推動拓展視野計畫-選送7位國內華語文助教赴泰任教。
- (七) 其他:我與泰國簽署農漁業技術合作協定,臺泰勞工 聯合諮商會議由雙方每年輪流主辦。

(八)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教育部部長吳清基、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立法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廖婉汝、委員林郁方夫婦、蔣乃辛夫婦。
- 2、泰國來訪者:勞工部部長察霖猜(Chalermchai SRI-ON)、泰國國會參議員沃拉戊(Vorawoot ROJANAPANICH)、威參(Wicharn SIRICHAI-EKAWAT)、巴瑟(Prasert

PRAKOONSUKSAPAN)等共計36人。

二十、我國與越南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81年11月15日在河內與胡志明市分別設置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2年7月10日越南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我國正式成立。
- (二)經貿關係:民國100年雙邊貿易總額達108億7,145萬美元,其中越南對我出口18億4,517萬美元,進口70億2,627萬美元。 民國77至100年臺商在越南投資案計2,219件,為外資第4位,總額達235億1,958萬美元。年內我在越投資64件,金額達3.94億美元。
- (三)雙邊協定:本年簽署「臺越財政合作備忘錄」及「臺 越關務行政互助協定」。
- (四)我國赴訪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教育部部長吳清基、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正宏、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文昌、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任弘、立法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廖婉汝、委員林郁方夫婦、蔣乃辛夫婦。
- (五) 其他:旅越臺商約5萬人,我國境內約有8萬6千餘名 越南配偶,7萬8千餘名越南勞工。

第二項 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亞西地區包括中東國家、獨立國協(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喬治亞及蒙古,總共29個國家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面積達3,000餘萬平方公里,人口逾7億5,181萬。中東地區有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黎巴嫩、卡達、伊拉克、敘利亞、葉門、土耳其、伊朗、巴基斯坦、阿富汗、以色列等16國及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獨立國協包括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塔吉克、吉爾吉斯、土庫曼、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爾多瓦等11個成員國。

在亞西國家中,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10國維持實質關係並設有代表處或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約旦、阿曼、土耳其、以色列、俄羅斯及蒙古等7國在我國亦設有代表機構。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巴林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6年2月11日設置中華民國駐巴林 商務代表團,同年4月15日在首都麥納瑪正式成立,民 國94年1月28日更名為臺灣駐巴林王國商務代表團。

(二) 經貿關係:

- 1、我與巴林雙邊貿易總額為5億721萬美元,我國對 巴林出口4,665萬美元,自巴林進口4億6,055萬美元。
- 2、我與巴林於民國66年2月簽訂「農技合作協定」, 期滿均以換文方式續約。目前我方派遣農業專家

協助巴林發展花卉及市區景觀規畫。另外我政府每年提供代訓名額,供巴林各部會推薦人員來華研習中小企業、知識經濟與都市發展、財稅、農漁業等研習班。

(三) 其他:

- 1、駐巴林代表處與巴林工商總會(BCCI)、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杜拜辦事處於10月中旬舉辦「臺灣商品型錄展」。
- 2、10月舉辦「臺灣電影節」放映優良國片「功夫灌 籃」及「人魚朵朵」。
- 3、12月13日巴林衛生部所屬最大綜合醫院在臺與臺 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以推動代、訓 派醫護人員赴巴服務等交流與合作事宜。

二、我國與以色列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82年3月29日在以色列設置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貿易辦事處,民國84年9月11日更名為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色列於民國82年7月在我國設立駐臺北以色列經濟貿易辦事處。兩國於民國84年9月11日同意將雙方之辦事處更名為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3億4,504萬美元,我 對以國出口6億1,236萬美元;進口7億3,268萬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黃重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清風、立法院立法委員朱鳳芝、丁守中、羅淑蕾、鄭汝芬。
- 2、以色列來訪者:國會議員夏瑪(Carmel SHAMA-HACOHEN)、米勒(Alex MILLER)、狄瓦耶夫(Robert TIVIAEV)、巴安(Ronnie BAR-

ON)、列文(Yariv Gideon LEVIN)、阿瑪(Hamad AMAR)、卡茲(Haim KATZ)及魯拉瑞姿(Orit ZUARETZ)。

三、我國與約旦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46年8月12日與約旦建交,民國66年4月14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5月15日在安曼設立駐約旦遠東商務處,民國81年4月16日更名為中華民國(臺灣)商務辦事處。約旦於民國66年11月25日在臺北市設立約旦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額為3億1,363萬美元。成衣為約 旦主要出口產品,我國有5家臺商在約旦投資生產成 衣,民國99年產值約2億9,300萬美元,佔約旦出口值 的4.9%,佔成衣出口之33%。
- (三)文教合作:我共有13名獎學金及自費學生在約旦大學 深造。我外交部及教育部提供約國獎學金名額,來華 研讀學士或碩、博士學位。
- (四)文化交流:擴大辦理「臺灣熱情之夜」、「國際文化日」、「臺灣文化日」、「國慶酒會暨臺灣影像展、 精緻文創產品、臺灣畫境展兼傳統藝術大使表演」活動,贊助辦理「約旦文化遺產節」。
- (五)約旦來訪者:眾議員哈雷嘉(Mohammed HALAIQA)、歐朗(Hazem Abdullah al-ORAN)。

四、我國與科威特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52年11月21日與科威特建交,民國60年3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5年4月23日我在科威特設立中華民國駐科威特商務代表處,民國85年8月26日更名為駐科威特王國臺北商務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額為78億6,603萬美元,我對科國 出口1億7,021萬美元,進口76億9,582萬美元。3月3日 我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食品業者貿易訪問

團10家廠商赴科威特舉行貿易洽談會,4月11日我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貿易訪問團26家廠商赴 科威特進行拓銷活動。

- (三)文教、體育關係:自民國77年起科威特大學語言中心 每年提供我學生全額獎學金名額,本年我有9名留學生 獲得獎學金在該中心研讀阿拉伯文。科威特國家男子 代表隊於本年8月來華參加亞洲排球錦標賽。10月中華 民國射擊協會理事長郭中興率團抵科威特參加「第4屆 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
- (四) 科威特來訪者:工業總署署長阿里(Ali ALMUDHAF)、國會議員阿德南(Adnan ALMUTAWA)。

五、我國與蒙古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91年9月1日在烏蘭巴托設立駐烏蘭巴托臺北貿易經濟代表處,蒙古於民國92年2月17日在臺北設立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7,145萬美元,其中我國出口至蒙古465萬美元,進口6,680萬美元。蒙古糧農暨輕工業部輕工業政策執行協調司司長巴達爾契(BADARCH Dorjsuren)率團參加2011臺北國際食品加工設備暨製藥機械展、蒙古商工總會副會長楊山嘉(YANSANJAV Tserendorj)率團來華出席第10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蒙古自然、環境暨觀光部觀光司司長歐爾根德(ORGODOL Tseden)率團參加2011國北國際旅遊展。外貿協會組團參加2011年烏蘭巴托國際秋季友誼商展,另我國多家企業籌組經貿考察團訪問蒙古。

(三)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8月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主任委員 蘇蘅訪蒙、9月教育部次長林聰明赴蒙出席第三屆 臺灣高等教育展、11月財政部次長張盛和率經貿 考察團訪蒙。

- 2、蒙古來訪者:衛生部次長曹爾夢(Jadamba TSOLMON)夫婦、自然、環境暨觀光部次長賈嘎爾賽汗(Choijantsan JARGALSAIKHAN)、國會議員布德(BUD Rentsen)、邱倫巴特(Ochirbat CHULUUNBAT)、巴特巴雅爾(Batjargal BATBAYAR)、歐德巴亞爾(Dorj ODBAYAR)、巴丹歐祺爾(Dogsomjav BALDANOCHIR)。
- (四)教育及文化關係:臺蒙雙方簽有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我國政府及多所大學院校每年提供多項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等供蒙古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目前已有超過500名蒙古學生在華就讀。我「國際青年大使」訪蒙,與此間大學及中學生進行文流,「亞西地區青年傳統藝術大使」赴蒙與國立蒙古大學語言暨文化學院學生進行交流,並於慶祝建國百年國慶酒會中演出我國傳統樂曲。
- (五)人道及醫療衛生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5萬美元獎學金,協助1,000名蒙古貧童就學蒙達灣家庭暨兒童扶助基金會在蒙古設有分會,協助蒙古貧困家庭兒童及提供生活物資、獎助學金之補貼。計有超過5,500名蒙古貧困兒童及青少年受惠。另與蒙古唇顎裂兒童基金會共同簽署「蒙古弱勢兒童健康營養醫療服務方案夥伴協定」,合作治癒蒙古偏遠地區唇顎裂兒童;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與長庚醫院以及臺港日等地國際扶輪社合作,赴蒙古醫治唇顎裂兒童及捐贈等地國際扶輪社合作,赴蒙古醫治唇顎裂兒童及捐贈審務材;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開設多項相關訓練課程,提供蒙古醫衛人員學習,該院院長林水龍並率

團赴蒙出席臺蒙國際醫療研討會及捐贈醫療器材;國內多家醫院,如臺大醫院、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均與該國醫院建立合作關係。

- (六)科技合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蒙古教文科部科技基金會在烏蘭巴托簽署「臺蒙科技合作協定會議紀錄」及未來相關執行計畫。
- (七)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走私合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署長謝立功與蒙古移民署署長穆倫(MUREN Dashdorj)簽訂「移民事務暨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 忘錄」。

六、我國與阿曼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6年1月11日設置駐阿曼王國商務代表團,同年3月31日在首都正式成立,民國68年4月27日關閉,復於同年9月6日設立遠東貿易中心駐阿曼代表處,民國80年7月1日更名為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阿曼於民國80年10月1日在臺北市成立「阿曼王國駐臺商務辦事處」。我國人至阿曼可在機場申請落地簽證停留30天。

(二) 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總額為14億3,046萬美元,我對阿曼出口1億7,379萬美元,進口12億5,666萬美元。
- 2、4月2日至3日在阿曼首都馬斯開特市舉辦臺灣商品型錄及美食展,計有700家公司型錄參展。
- 3、4月8日至11日我國拓銷團26家廠商訪問阿曼。
- 4、10月5日大同公司與阿曼弗湯普(Voltamp)公司 投資合作之傳統式變壓器產廠擴建。
- 5、11月25日至26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 史欽泰率「2011台灣ICT中東商機拓銷團」抵阿曼 訪問2天。
- 6、12月11日阿曼警政署與我國龍德公司簽約承造巡

邏艇案,此係多年來首次臺商與阿方簽署造船契約。

- (三)文化交流:10月7日至11日阿曼馬斯開特英文日報(Muscat Daily)發行人薩克瓦倪(Saleh Al ZAKWANI)及阿文遠景日報(Al Roya)發行人塔依(Hatim Al TAIE)訪問我國。
- (四)文教關係:2名阿曼青年參加外交部舉辦之「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3名阿曼人士來我國參加分別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臺灣經建發展研習班」及「土地政策與永續鄉村發展研討班」。

七、我國與俄羅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民國82年7月12日我於莫斯科設立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民國85年 12月15日俄羅斯在臺北設立莫斯科-臺北經濟文化協調 委員會駐臺北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額為38億7,679萬美元,我對俄出口15億1,959萬美元,進口23億5,719萬美元。民國100年計有31個臺灣工商團體赴俄參展、考察、拓銷及參加會議等相關經貿活動。

(三)科技關係:

-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人文科學基金會、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科學院遠東分院等共同補助雙邊研究計畫案108件,舉辦11場學術研討會。
- 2、1月俄羅斯國際聯合核子研究院與庫恰托夫研究院 在清華大學舉行核子醫學應用學術研討會。
- 3、4月俄羅斯人文基金會主席傳良諾(Vladimir Nikolaevich FRIDLYANOV)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 金會理事薩文尼(Viktor Petrovich SAVINYKH)

率團參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舉辦之「全球科技合作夥伴論壇」。

4、9月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李嗣涔訪俄。

(四) 文教關係:

- 1、我留俄學生約200人,主要在莫斯科及聖彼得堡等 地進修;在我國之俄籍留學生已超過307人。
- 2、俄暑期學生華語研習團33人來我國研習;暑期教師華語研習團17人來我國參訓。
- 3、年內我學術及藝術文化團隊計11團訪俄;俄國8個 學術及文化團體訪問我國。

(五)新聞交流:

- 1、5月「俄新社」記者潘諾娃(Tatyana PANOVA) 及「發現」旅遊雜誌記者卡日諾夫(Dmitry KAZENNOV)訪問我國。
- 2、8月「麵包與鹽」雜誌編輯沙林可娃(Liudmila SALNIKOVA)訪問我國。
- 3、9月「獨立報」資深評論員史考西列夫(Vladimir SKOSYREV)訪問我國。
- (六)人道及其他雙邊合作:俄國10位人士參加我國各類研習班。14位人士參加在我國舉行之各類國際會議及研討會。
- (七)俄羅斯來訪者:12月俄羅斯上議院教育科學委員會主席索羅寧(Yuri Nikiforovich SOLONIN)。

八、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5年11月15日與沙烏地阿拉伯建 交,民國79年7月22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0年2月13 日我在沙京設立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 表處,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吉達 辦事處同日運作;沙國於民國81年10月14日在臺北市 成立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沙國係我國第8大貿易夥伴,為我石油主要 供應國。雙邊貿易額為155億3,519萬美元,我對沙國 出口16億8,859萬美元,進口138億4,659萬美元。
- (三)技術合作關係:我派遣技術團協助沙國農業、漁業及交通發展,代訓沙國職訓師與農業技術人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沙國標準總署進行檢驗訓練合作,派遣專家赴沙國授課。
- (四)文教、宗教關係:我與沙國相互提供大學以上之獎學金,沙國派遣教師至我國大學教授阿拉伯語文及文化。此外,沙國青年應邀參加外交部主辦之「100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活動。11月間中華民國回教朝覲團赴沙國聖地麥加朝覲。

九、我國與土耳其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土耳其於民國23年4月4日建交,民國60年8月5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8年8月21日在土京設立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2年11月16日更名為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土耳其於民國82年11月12日在臺北市設立土耳其經濟代表團,民國83年初改名為土耳其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18億3,071萬美元,我對土 國出口16億1,960萬美元,進口2億1,111萬美元。
- (三)文教、科技關係:國立政治大學與土耳其安卡拉大學、知識城大學、卡迪爾哈斯大學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交換教授及提供獎學金;Hacettepe大學科學園區與新竹科學園區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凱末爾大學與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署全有學術合作協定,國立中興大學與Ataturk大學簽署交流協定;Hacettepe大學、Fatih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2011年亞西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土國4位學員來臺文教參訪。

- (四) 土耳其來訪者:國會議員波艾(Ali BOGA)、柯奈伊 (Hasan Fehmi KINAY)、莉安(Gulay DALYAN)、 穆詡(Mehmet MUS)。
- 十、我國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民國60年12月2日我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宣告獨立時即予承認,民國68年5月我在杜拜設立駐杜拜名譽領事館,翌年7月更名為駐杜拜名譽總領事館,民國77年5月更名為中華民國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額為58億5,5867萬美元,我對阿國出口15億7,852萬美元,進口42億8,015萬美元。我國廠商每年均組大型展團參加杜拜橡塑膠展、海灣食品展、海灣電腦及電子消費用品展、五金建材展及家具展等中東北非海灣地區最具規模之商展。
- (三)代訓合作案:為分享我在人力培訓之成果與經驗,每年我均邀請大公國人士參加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國際人力培訓班。
- (四)文化及公眾外交:12月3-5日舉辦「李安電影回顧展」,另「亞西地區傳統藝術青年大使」在國慶期間前來杜拜展演;東森電視臺、年代新聞臺分別赴大公國製播專題節目。

第三項 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非洲地區共有54個獨立國家,另有西撒哈拉(西班牙前屬地,現由摩洛哥佔領並宣稱擁有主權)及索馬利蘭尚未獨立或未獲國際承認。迄民國100年底,與我國維持正式外交關係之非洲國家計有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4國。我國在上述4友邦均設有大使館,該4國在臺北亦設有大使館,其中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2國另聘任駐華名譽領事。非洲無邦交國家方面,我國在南非及奈及利亞設有代表機構,在南非除在其首都設代表處外,並在開普敦設有辦事處。另經濟部在象牙海岸設有商務辦事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在布吉納法索、南非、埃及、阿爾及利亞、奈及利亞及肯亞設有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推動我國與非洲國家之經貿關係。南非及奈及利亞在臺北設有辦事處,辦理與我國實質關係業務。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布吉納法索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50年12月14日與布吉納法索(原名上伏塔)建交,民國62年10月23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93年2月2日恢復邦交,隨即互設大使館,並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合作混合委員會權限、組織及功能議定書」,規範每2年輪流在我國及布國舉行會議,檢討合作推動情形及規劃未來合作計書。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約1千3百萬美元,其中 我自布國進口770萬美元,出口547萬美元。第8次臺布 合作混合委員會議後成立之布京臺灣貿易暨投資促進 中心,現有6家臺商進駐;駐布大使館協助宣德能源公

司申請投資免稅案。

- (三)文教關係:我每年提供「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本年薦送獎學金生合計35名,布國在華受獎生計達近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主廚團隊訪布舉辦中華美食展,臺北采風樂坊配合國樂演出。
- (四)布吉納法索來訪者:總理夫人菩希莉(Priscille ZONGO)、外交部部長巴索雷(Djibrill Yipènè BASSOLE)、總統辦公廳主任關達(Assimi KOUANDA)、總統龔保雷(Blaise COMPAORÉ)、最高傳播委員會主席譚敏峇(Béatrice DAMIBA)、參謀總長陶歐雷(Honoré TRAORÉ)、總統夫人香黛(Chantal COMPAORÉ)。

(五) 其他:

- 1、技術合作:我以合作計畫形式在布國全境協助進行陸稻開發,本年陸稻計畫墾區開墾面積達2,923公頃。我助布國生產生質燃油設備已完成安裝。另我援助布國種樹抗旱、造景美化、農產加工育成、塑膠垃圾回收及太陽光電能設備。
- 2、醫療合作:我派遣醫療團除在古都古友誼醫院駐診及推廣公共衛生教育外,自本年起第一次進行布吉納法索全國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工作,9月在龔保雷國家醫院首次舉辦助產士在職教育訓練,醫療團並與三軍總醫院合作進行遠距醫療照會。大使館另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及國內公私立醫院合作捐贈二手醫療器材。另由我國廠商興建之600床「龔保雷國家醫院」於民國100年9月1日正式對外開放,埔里基督教醫院並於10月派員進駐協助該醫院開院及管理工作。
- 3、職訓合作:我與布國自民國95年起推動為期7年

之職訓合作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成立本計畫「在臺專案小組」協助推案。布國古都古大學於民國98年設立工教系,獲本計畫資助在臺採購所需機具設備。子計畫高瓦高職於本年10月15日動工。布國全國首座金亞雷示範職訓中心於11月21日正式開班授課。古都古實驗高職土木工程於8月竣工,在臺採購之機具設備於9月運抵布國,順利完成安裝與點交作業,並於11月3日啟用。我常駐布國職訓專家團一行9人於11月7日抵布推展工作。

二、我國與甘比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甘比亞於民國57年1月12日建交,民國63年12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4年7月13日復交。
- (二)經貿關係:年內雙邊貿易額為181萬美元,其中我出口 156萬美元,進口為25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本年計有11名甘國「臺灣獎學金」及「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生來我國就讀大學及研究所,甘國也有27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學生來我國進修;另各有49名甘國學生就讀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4名就讀屏東科技大學、11名就讀高雄醫學大學及4名就讀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等專班課程。甘比亞國家文化團於7月訪華參加建國百年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活動表演。
- (四)甘比亞來訪者:國會議長伯將(Abdoulie BOJANG) 外交部部長唐卡拉(Mamadou TANGARA)、高等教 育部部長沙西塞(Mariama SARR-CEESAY)、觀光暨 文化部部長裘賈義(Fatou Mas JOBE-NJIE)、工程、 建設、基礎建設部部長巴爾(Njogou BAH)、通訊暨 資訊科技部部長嗆姆(Alhagi CHAM)、衛生暨福利 部部長巴吉(Fatim BADJIE)。

- (五)技術合作:我駐甘技術團協助每年8千公頃稻米增產計畫、開闢蔬菜生產區、設立農機中心、指導示範農民種植稻作及蔬菜、研發潮汐灌溉及成立蔬菜產銷合作社。
- (六)醫療合作:我每年提供醫療援助款,供甘國政府聘僱外國醫事人員、採購醫療設備與藥品及派遣醫事人員 赴國外研習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孕產婦 服務團及馬偕醫院義診團訪甘國實施醫療服務。

三、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86年5月6日與聖多美建交,旋於同月24日在聖國設立大使館。聖國於民國89年3月在華設立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年內我對聖國出口金額為16.7萬美元,我 自聖國進口14.9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我每年提供聖國「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獎學金」以及多項長、短期訓練課程機會。
- 2、6月間辦理建國百年兒童繪畫比賽。
- 3、8月我援建之千里達市(Trindade)第二國立高中 竣工。
- 4、8月間臺北醫學大學青年大使團訪問聖國。
- 5、12月辦理文化創意精品展覽。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司法院院長賴浩敏。
- 2、聖多美普林西比來訪者:總理陀沃達(Patrice Emery TROVOADA)夫婦、外交部部長馬亨姆 (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最高法院院 長雷伊帝 (Silvestre da FONSECA Leite)、公 共工程暨自然資源部部長卡諾瓦 (Carlos VILA

Nova)、青年體育國務秘書歐立維(Abnildo de OLIVEIRA)。

(五) 其他:

- 1、技術合作:我派駐技術團協助聖國提升農牧業生產技術,傳授農業新觀念及新農牧知識技能,推廣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提高農民收益,協助聖國規劃為期6年之「糧食增產及養豬計畫」。
- 2、資訊合作:推動「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 3、醫療合作:派駐醫療團,提供聖國醫療援助款以 聘請當地及國外醫事人員、採購醫療設備及藥 品、派遣醫事人員赴國外深造;協助聖國改善醫 療衛生環境、提供醫護訓練課程,協助聖國中央 醫院開刀房與急診處整建規劃案。
- 4、派駐抗瘧顧問團執行「協助聖國瘧疾防治計畫」,瘧疾盛行率由2003年之47%逐年降至4%以下。
- 5、我協助聖國興建Santo Amaro電廠於民國99年10月間完工啟用。本年繼續派駐電力顧問團協助聖國維持電廠之營運,同時培養聖國電廠及維修管理人才。
- 6、11月我援建聖國北部大水省(Agua Grande)及羅巴達省(Lobata)之供水計畫開工。

四、我國與史瓦濟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民國57年9月6日史瓦濟蘭王國獨立當日我 即與之建交,並於同年11月21日在史京設立大使館。 史瓦濟蘭駐華大使館於民國89年1月26日在臺北正式運 作。
- (二)經貿關係:雙邊貿易總額為1,682萬美元,我出口1,669 萬美元,進口13萬美元。
- (三)文化、教育等交流關係:自民國93年起,我每年提供

史國優秀青年學生獎學金名額來我國接受高等教育。 本年共有4名史國青年獲得外交部提供之「臺灣獎學 金」、8名獲得「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另有4名學 生獲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之「國際高 等人力資源培訓獎學金」。在我國留學之史國學生共 55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均開辦各類 短期研習班,提供史國政府及媒體人士來我國參訪及 短期進修。

(四)文化交流:8月「高等教育非洲訪問團」訪問史瓦濟蘭,與史瓦濟蘭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彰化高中志工團、天主教臺中教區學生志工團及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志工團訪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樂合唱團」,臺灣世界展望會訪問團亦赴史訪問關懷貧困孤苦者。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梁國新。
- 2、史瓦濟蘭來訪者:外交部部長陸特弗(Lutfo DLAMINI)、王母恩彤碧(Ntombi Tfwala)、經濟企畫部部長項古聖(Hlangusemphi DLAMINI)、衛生部部長扎巴(Benedict Nkululeko XABA)、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部長桑蒂蕾(Tsandzile DLAMINI)、眾議員庫內(Siphiwe Hazel KUNENE)、眾議長古都札(Guduza Dlamini)、眾議員曼巴(Big Boy MAMBA)、科技部長熊薇(Nelisiwe SHONGWE)。

(六) 其他:

 技術合作:我派遣技術團及技藝訓練專家常駐史國,協助史國發展農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 全年累計2,975人參加電腦、縫紉、金屬機工、電工等訓練課程。

- 2、醫療合作:我派遣5名醫師、2名護理師及1名行政 人員駐在史京醫院。駐史醫療團另不定期赴鄉間 進行義診。全年累計30.838人次接受診治及手術。
- 3、僑情:旅史華僑約1千人,其中2百餘人來自臺灣。中華公會暨臺灣商會及旅史華人高爾夫球協會為主要僑團。

五、我國與奈及利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80年2月21日設置中華民國駐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商務代表團,5月18日在首都拉哥斯市(Lagos)正式成立,民國90年9月1日遷至新都阿布加(Abuja);我另於民國82年8月17日在卡拉巴市(Calabar)設置總領事館,民國86年9月12日關閉。奈國於民國81年11月在臺北市設置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2.7億餘美元,我出口至奈國為2.45億,我自奈國進口為10.24億美元。臺商在奈國投資者有30餘家,投資金額約1.6億美元。
- (三)文教交流:民國93年起我政府提供「臺灣獎學金」 及各類講習班等機會,鼓勵奈國優秀人才前來我國進 修、參訓,以促進雙邊文化及教育交流。
- (四)僑情:旅居奈國僑胞約150人,多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 (五) 奈國來訪者: 奈及利亞信任報業集團總裁游瑟夫 (Kobiru YUSUF)。

六、我國與南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南非關係久遠,早自清光緒31年4月11日(1905年5月)即於約翰尼斯堡設立駐南斐領事館,民國21年6月14日升格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民國65年4月26日提升為大使館,民國86年12月31日我與南非中止外交關係,旋於民國87年1月1日在首都普里托

利亞設立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南非同時在臺北市設置南非聯絡辦事處。另我國亦同步在約翰尼斯堡及開普敦兩地設置臺北聯絡辦事處。駐約翰尼斯堡臺北聯絡辦事處於民國98年10月31日裁撤。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額為28億513萬美元,其中我 出口13億788萬美元,進口14億9,725萬美元。另在投 資方面,在南非投資臺商已達620家,投資金額約20億 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裕璋。
- 2、南非來訪者:前總統狄克勒 (Frederik Willem DE KLERK)。
- (四)文教關係:我自民國93年起提供南非「臺灣獎學金」 名額,促進雙邊文教交流。截至本年共有16位南非學 子受獎來我國留學。
- (五) 僑情:旅居南非的臺灣僑胞約1萬2千人,傳統僑社僑 胞則約8千人。

第四項 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我在歐洲42個國家共設有28個館團處。歐洲國家除教廷在華設有大使館外,另有荷蘭、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丹麥、瑞典、捷克、波蘭、匈牙利、西班牙、瑞士、芬蘭、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斯洛伐克、盧森堡等18個國家及歐盟在華設有代表機構。

我與歐洲主要國家在經貿、學術、文化、科技、教育、觀 光、航運等領域之交流合作頗為密切,政要互訪頻繁,雙邊實質 關係良好。

歐洲地區向為我外交工作重點之一,加上歐盟持續東擴增加會員國,展望未來我仍將持續推動與歐洲國家政府、國會、非政府組織及智庫等之密切合作關係,並強化及廣化我與歐洲國家之功能性合作關係。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教廷關係
 - (一) 一般關係:我與教廷於民國31年6月2日建立外交關係,民國32年7月4日設立公使館,民國48年6月12日 升格為大使館。教廷駐華公使館於民國35年7月4日設立,民國55年12月24日升格為大使館。
 - (二) 文化及學術交流:
 - 1、3月1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詹森林於教廷宗 座拉特朗大學開設「中國民法概論」課程。
 - 2、3月29日國家圖書館致贈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宗教、哲學、歷史、藝術之相關中文書籍。
 - 3、4月22日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黎建球率團參訪宗座 慈幼大學;6月輔仁大學與宗座聖多瑪斯大學簽署

合作協定。

- 4、5月25日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圖書館館長羅斯科夫斯基 (Marek ROSTKOWSKI) 訪問我國;10月傳信大學派員來華參加國家圖書館中文書目編目訓練。
- 5、9月駐教廷大使館與教廷傳信大學漢學研究中心簽署「臺灣書院」聯絡點合作意向書。
- 6、11月23日駐教廷大使館與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合作 舉辦「臺灣研究講座」。
- 7、12月教廷宗座拉特朗大學納齊 (Matteo NACCI) 教授訪問國立臺灣大學並講授羅馬法課程。
- 8、12月2日教廷教育部部長高澤農(Zenon GROCHOLEWSKI)與教育部部長吳清基在臺北簽署「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
- 9、12月20日駐教廷大使館舉辦「馬祖天主堂記事— 漁人的漁夫」義文版新書發表會。
- (三)推動慈善人道援助:本年駐教廷大使館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非洲之角饑荒災民;援助日本、土耳其地震災民;捐助巴西、薩爾瓦多、菲律賓、孟加拉、義大利熱那亞及西西里水患災民。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夫婦。
- 2、教廷來訪者:教育部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Zenon GROCHOLEWSKI)及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Archbishop Savio Tai-Fai HON)。

二、我國與歐盟關係

(一)一般關係:歐盟執行委員會於民國92年3月10日在臺 北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我於民國94年6月20日 將原「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改制為「駐歐盟兼駐比 利時代表處」,負責推動我與歐盟、比利時、盧森堡間各項業務。外交部次長沈斯淳於9月8日「太平洋島國論壇」(PIF)會議期間會晤歐盟代表團團長狄姆(Martin DIHM)大使。

(二)經貿關係:本年歐盟27國與我國商品貿易總額為525.63億美元,歐盟對我出口239.99億美元,自我進口285.63億美元。本年歐洲國家前來我國投資金額為71.65億美元;民國41年至100年,歐洲國家於我國投資累計金額約為302.19億美元。我商前往歐盟投資部分,本年投資約3,925萬美元;民國41年至100年,我國在歐洲投資累計金額約為27.72億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7月中華民國中外學會考察團參訪歐盟執行委員會 文教總署。
- 2、8月歐盟官員一行10人參加天主教輔仁大學舉辦「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短期課程」,另有3位歐盟官員分別於9月及12月來華參加「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長期課程」。
- 3、8月歐盟官員一行10人來華參加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四)科技合作:

- 1、4月歐盟執行委員會資訊社會總署政策協調與策略 司司長艾克特 (Detlef ECKERT) 訪華出席「全球 科技合作高峰論壇」。
- 2、7月歐盟執行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之全球安全及危機管理處派員來華參加「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 3、9月臺灣ICT產官學界代表團出席歐盟舉辦之2011 年歐盟資訊社會科技專家諮商會議(ISTAG)。
- 4、10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加入歐盟計畫網絡

(M-ERA.NET) •

(五)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赴歐盟推動「臺歐盟環境合作」。
- 2、歐盟來訪者: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主席亞伯丁 尼(Gabriele ALBERTINI, 義大利籍)、環境委 員會主席萊恩(Jo LEINEN,德國籍)、人民黨 團副主席卡索里德斯(Ioannis KASOULIDES, 賽普勒斯籍)、友臺小組主席塔諾克(Timothy Charles Ayrton TANNOCK, 英國籍)夫婦、議員 范歐登 (Geoffrey Charles van ORDEN,英國籍) 夫婦、加拉南 (Martin CALLANAN,英國籍)、 賀美爾(Roger HELMER,英國籍)、帕瓦諾娃 (Antonyia PARVANOVA,保加利亞籍)、薩拉 (Boris ZALA,斯洛伐克籍)、友臺小組副主席 克雷索-多弗勒(Wolfgang KREISSL-DÖRFLER, 德國籍)、馬丁(David MARTIN,英國籍)、 克雷爾(Constanze Angela KREHL, 德國籍)、 卡登芭克(Karin KADENBACH,奥地利籍)、 友臺小組副主席范巴倫(Johannes Cornelis Hans VAN BAALEN,荷蘭籍)、議員藍茨伯基斯 (Vytautas LANDSBERGIS、立陶宛籍前總統) 伉 儷、薩雷斯基 (Paweł Ksawery ZALEWSKI,波 蘭籍)、迪亞茲(Agustín Díaz de MERA GARCÍA CONSUEGRA,西班牙籍)、艾蘭斯(María Esther HERRANZ GARCÍA,西班牙籍)、洛培 (Verónica LOPE FONTAGNÉ,西班牙籍)、伊 圖加依斯(Carlos José ITURGAIZ ANGULO,西 班牙籍)、華生(Graham Robert WATSON,英

國籍)、歐茹蘭(Kristiina OJULAND,愛沙尼亞籍)夫婦、阿瓦羅(Alexander Nuno ALVARO,德國籍)、鐵恩(Alexandra THEIN,德國籍)夫婦、庫坎(Eduard KUKAN,斯洛伐克籍)、卡薩克(Metin KAZAK,保加利亞籍)、艾斯特拉(Rosa ESTARÀS Ferragut,西班牙籍)、貝爾德(Bastiaan BELDER,荷蘭籍)、謝勒(Joachim ZELLER,德國籍)、普魯斯特(Franck PROUST,法國籍)、卡斯巴里(Daniel CASPARY,德國籍)、費爾納(Gustav Christofer Ingemar FJELLNER,瑞典籍)、伯瑞達(Cristian Dan PREDA、羅馬尼亞籍)。

三、我國與奧地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奧地利於民國60年5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目前我國在奧地利設立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兼理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聯繫事務;奧國則在臺北設立奧地利臺北辦事處及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億6,610萬美元,我輸出2億9,870萬美元,輸入5億6,740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教育部與奧地利教育、藝術暨文化部簽署「普通暨職業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中央研究院與 奧國國家科學院簽署學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國立臺灣 大學等26所大學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等16所大學校院 亦簽署合作協議或瞭解備忘錄。
- (四)我國赴訪者: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人立法委員廖婉汝、朱鳳芝、徐少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景鵬、行政院國家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臺北市市長郝龍斌。

四、我國與比利時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比利時於民國60年10月25日中止外交關係,旋於民國61年5月15日在布魯塞爾設立駐比利時中山文化中心,民國79年5月9日更名為駐比利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4年3月28日更名駐比利時臺北代表處,民國94年6月20日更名為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比利時於民國68年8月17日在臺北市設立比利時貿易協會駐臺辦事處,民國93年6月4日更名為比利時臺北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21億5,836萬美元,我國出口為12億9,897萬美元,進口8億5,938萬美元。
- (三)科技合作:4月25-28日比利時荷語國家科學基金會秘書長莫納德(Elisabeth MONARD)來華出席「全球科技合作高峰論壇」。

(四) 文教關係:

- 赴比表演團體:中華民國梅門一氣流行養生學會、當代舞團蘇文琪、大提琴家林怡貝、高雄市臺灣合唱團、國民大戲班赴比演出。
- 2、「劍雨」、「有一天」、「被遺忘的玻璃珠」等 3部影片獲邀參加比利時「布魯塞爾國際奇幻影 片」,3位導演並應邀赴比京出席放映會及與觀眾 座談簽名會。
- 3、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捐贈庫藏192部16厘米國 語劇情影片予比利時雷影資料館。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 廖婉如、委員馬文君、李明星;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顏秋來;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教育部部長吳清 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戴遐齡。
- 2、比利時來訪者:國務部長艾斯肯斯 (Mark

EYSKENS) 夫婦(3月7日至12日)。

四、我國與克羅埃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克羅埃西亞於民國80年6月25日脫離南斯 拉夫聯邦獨立,目前我國與克國尚未相互設立代表機 構,相關業務由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理。 克國自1月1日起,給予我國人短期停留(90天)免簽 證待遇。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680萬美元,我國輸出4,410萬美元,輸入270萬美元。

五、我國與捷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捷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於民國80 年7月4日達成相互設處協議,同年8月7日我在布拉格 設置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2年1月1日捷 克暨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解體,捷克於該年11月18日 在我國設立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5,529萬美元,我 國輸出4億6,372萬美元,輸入1億9,157萬美元。臺商自 民國84年起赴捷克投資,目前總投資金額約4.78億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予捷克學生來我國大學攻讀學位或學習中文,民國99年捷克政府提供我國政府獎學金1名;捷克教育部亦自民國99年起提供我國2名為期10個月之研習獎學金,進行研究訪問,以及2至4名斯拉夫研究夏令營獎學金,供研習捷語。我國20多所大學或學院分別與捷克10餘所大學或學院簽署交換學生等學術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目前我國在捷克留學生約有80人,捷克在臺留學生約有40人。
- (四)科技合作:7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歐四國(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國際組織Visegrad

Group之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簽署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12月與捷克教育、青年暨體育部完成科學與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協商,將於民國101年初以換文方式簽署。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朱景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盛治仁。
- 2、捷克來訪者:參議院外交、國防暨安全委員會主席瑞格茨(Jozef REGEC)、參議員帕斯俾(Jiří POSPÍŠIL)、克拉帝(Tomáš KLADÍVKO)、特爾帕(Pavel TRPAK)、眾議院副議長帕卡諾娃(Vlasta PARKANOVÁ)、友臺小組主席班達(Marek BENDA)、眾議員韋斯羅契爾(Radim VYSLOUŽIL)、歐格尼可娃(Hana ORGONIKOVÁ)。

六、我國與丹麥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丹麥於民國39年1月14日中止外交關係,嗣於民國69年在丹麥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及遠東商務辦事處,民國80年8月7日兩機構合併為駐丹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4年2月15日更名為駐丹麥臺北代表處。丹麥於民國72年10月28日在我國設立丹麥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億5,841萬美元,我 輸出3億8,976萬美元,輸入2億6,865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4月6日至5月26日駐丹麥臺北代表處舉辦「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影像展」。
- 2、5月15日駐丹麥臺北代表處舉辦建國一百年母親節

音樂會。

- 3、10月5-28日駐丹麥臺北代表處舉辦臺灣畫境照片 展及「青少年短片工作坊」文化活動。
- 4、10月24-28日丹麥設計協會來臺北參加我國主辦之 全球設計大會及設計大展。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考試院院長關中、立法院委員洪秀柱、楊麗環、費鴻泰、蕭景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顏秋來。
- 2、丹麥來訪者:國會議員隆德(Jens Christian LUND)。

七、我國與愛沙尼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愛沙尼亞與我無正式外交關係,由駐拉脫 維亞代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4,685萬美元,我輸出1億3,757萬美元,輸入928萬美元。

八、我國與芬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芬蘭於民國39年10月28日中止外交關係,1990年4月19日設立駐芬蘭臺北貿易文化辦事處; 民國80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民國93年12月1日更名為駐芬蘭臺北代表處。芬蘭於民國80年2月1日在我國設立芬蘭工業暨運輸辦事處,民國84年7月1日更名為芬蘭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1億5,712萬美元,我 輸出7億9,594萬美元,輸入3億6,118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國共有18所大學與芬蘭10所大學進行各項研究合作、交換教授及學生或締結姊妹校等計畫。 外交部自民國99年起提供「臺灣獎助金」予芬蘭學者 來華從事漢學或臺灣研究,並自本年1月起辦理「教育

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華短期研究或研習華語文要點」 予芬蘭學生來華留學。我國赴芬留學之碩、博士生現 有20多人。

(四)芬蘭來訪者: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沙洛萊能(Pertti SALOLAINEN)。

九、我國與法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法國於民國53年2月10日中止外交關係,嗣於民國61年8月12日在巴黎設立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進會,民國67年設置亞洲貿易促進會,民國84年5月15日兩機構合署並更名為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法國於民國67年在我國設立法亞貿易促進會,民國69年設置臺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民國83年法亞貿易促進會、旅遊簽證組與法國在臺協會合署辦公,統稱法國在臺協會。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4億6,929萬美元,我輸出17億4,344萬美元,輸入27億2,585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盛治仁赴法國法 蘭西人文政治科學院主持第15屆臺法文化獎頒獎 典禮。
- 2、赴法表演:本年執行15檔次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16檔次表演藝術,計145場演出。同時開創與重要 美術館、法國省區文化部設立之文化中心、國家 劇院、電影中心、影展、電影資料館、世界文化 中心及重要藝術節建立鍵結。
- 3、我在法留學生約有2千餘人,另有19名高中畢業生就讀法國高等學院(Grande École)課程,法國在我國留學生616人。
- 4、自民國96年起,我每年於法國巴黎及里昂地區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考試」,迄本年底來報考人

數累計約2千人次。

(四)科技合作: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法蘭西自然科學院自民國88年成立「臺法科技獎」。
-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法國研究機構簽署科技 合作協議,目前執行56項合作計畫,每年約百餘 人次互訪以及舉辦將近10場研討會。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推動法國研究生及高等學院高年級生 30名暑期來我國研習及企業實習計畫。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法國國家農業研究院交換研究資訊,並從事家畜品種改良。
- 4、中央研究院與史特拉斯堡巴斯德大學、法國現代 中國研究中心、法國遠東學院、東亞研究院以及 布蘭利博物館等機構簽署學術合作協定。

(五) 工業合作:

- 1、3月15日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杜紫軍與法國財經部工業局局長盧守 (Luc ROUSSEAU) 在臺北聯合主持第18屆臺法工業合作會議。
- 2、9月5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與法國工業 智慧財產局局長拉琵耶(Yves LAPIERRE)在臺 北聯合主持第9屆臺法智慧財產權會議。

(六)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夫人周美青、行政院僑務委員 會委員長吳英毅、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 員盛治仁、立法委員廖婉汝、黃昭順、李明星、 馬文君、徐少萍、朱鳳芝、陳明文、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副局長朱永隆。
- 2、法國來訪者:參議院副議長暨友臺小組主席巴 芃(Monique PAPON)夫婦、參議員博克樂 (Jean-Marie BOCKEL)、布魯琪(Marie-Thérèse

BRUGUIERE)、施婷蕾(Esther SITTLER)、高夏芬(Sylvie GOY-CHAVENT)、莊斯安(Sophie JOISSAINS)、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實卡(Denis JACQUET)、議員藍恩(Pierre LANG)、馬迪(Alain MARTY)、高第耶(Jean-Jacques GAULTIE)、莫鴻維(Philippe MORENVILLIER)、戴蘭(Sophie DELONG)。

十、我國與德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9年10月20日設立臺北經濟文化 代表處波昂總處,民國80年9月23日更名為駐德國臺北 經濟文化代表處,民國86年7月1日更名駐德國臺北代 表處,民國88年10月4日遷址柏林。我國並在漢堡及慕 尼黑設有辦事處,另在杜塞道夫、波昂及法蘭克福分 設貿易、科技及觀光簽證等機構。德國在我國設有德 國在臺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及臺北歌德學院(原德 國文化中心,於民國98年7月1日更名)。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62億9,621萬美元, 我輸出68億6,877萬美元,輸入94億2,744萬美元。另臺 德雙方於12月簽署「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 防杜逃稅協定」。
- (三)文教關係:教育部每年提供德國學術交流總署臺灣獎學金2名及華語獎學金12名,德國學術交流總署每年提供我6至7名獎學金。我留德學生約1,300人,德國則約有400名學生留學我國。
- (四)科技合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德國優利希研究中心簽署合作意向書,並與德國林島諾貝爾獎得主論壇會議基金會合作,每年推薦3人接受該委員會評審, 參加其以促進諾貝爾獎得主與全球青年優秀研究人員交流為目的之論壇會議。

(五)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總統夫人周美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沈世宏、經濟部常務次長黃重球、立法院委員田秋董、丁守中、鄭麗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朱永隆;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
- 2、德國來訪者:經濟部政務次長歐圖 (Hans-Joachim OTTO);國會副議長索姆斯(Hermann Otto SOLMS) 夫婦、葛倫特 (Manfred GRUND)、范埃森(Jörg van ESSEN)、 恩斯柏格(Petra ERNSTBERGER);議 員費雪(Axel FISCHER)、克尼希(Axel KNOERIG)、亨利 (Miachel HEINRICH)、 史坦姿(Karin STRENZ);史多約翰 (Gero STORJOHANN)、李平 (Ingbert LIEBING)、克德昇(Ingo GAEDECHENS)、 伯恩森(Wolfgang BÖRNSEN);辛哈默 (Johannes SINGHAMMER)、柯修雷克 (Rolf KOSCHORREK)、 屈拉業夫 (Willi ZYLAJEW)、瑪格(Karin MAAG)、亨 克(Rudolf HENKE)、李柏薩門(Lothar RIEBSAMEN)、呂德(Erwin RÜDDEL)、芙 歌桑 (Stefanie VOGELSANG);國會友臺小組 主席魏爾胥 (Klaus-Peter WILLSCH) 夫婦、議 員赫斯特(Joachim HÖRSTER)、舒曼(Uwe SCHUMANN);克蘭格絲(Angelika KRÜGER-LEIBNER)、韋藍德(Wolfgang WIELAND)、溫 特史坦(Claudia WINTERSTEIN)、薛茀(Anita SCHÄFER)、福克斯(Michael FUCHS)、歐洲 議會議員巴茲(Burkhard BALZ)。

十一、我國與希臘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希臘於民國61年6月5日終止外交關係,民國62年1月6日在雅典設立駐希臘遠東貿易中心,民國79年12月28日更名為駐希臘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2年4月11日更名駐希臘臺北代表處。希臘迄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1,107萬美元,我國輸出1億7,781萬美元,輸入1億3,326萬美元。

十二、我國與匈牙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9年4月2日在匈京布達佩斯設立 駐匈牙利臺北商務辦事處,民國85年1月6日更名為駐 匈牙利臺北代表處。匈牙利於民國87年7月26日在我國 設立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億3,850萬美元,我 輸出4億1,243萬美元,輸入1億2,607萬美元。我與匈國 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自本年1月1日起適用。

(三) 文教關係:

- 1、歷年來我提供匈國來臺參加各項技術合作訓練計畫達100餘人。匈牙利在我國留學生約50人,我在匈牙利留學生約50人。本年約有7位匈國政府官員及學者訪華參加各類研習訓練班,並有4位匈國優秀青年公務人員參加外交部主辦之「2011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另我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名額各3名,予匈國人士來華進修研習。
- 2、民國99年12月16日至民國100年3月6日臺灣當代藝術大展-「臺灣響起」(Taiwan Calling)在匈Mucsarnok藝術館及路德維格當代美術館舉行。
- 3、4月6-8日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黎建球率團訪匈, 並與天主教Pazmany Peter大學簽署姊妹校。
- 4、4月15-19日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

立高雄中學及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等3校參加「2011年匈牙利布達佩斯模擬聯合國會議」。

5、臺北市立民生國中管樂團、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友合唱團、咚咚舞蹈團、蝴蝶琴室揚琴樂團訪匈演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
- 2、匈牙利來訪者:國會外交委員會委員米哈洛維 奇(Péter MIHALOVICS)、國會議員吉帕洛旭 (Alpar Adam GYOPAROS)。

十三、我國與愛爾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7年7月12日在愛爾蘭都柏林設立 駐愛爾蘭自由中國中心,民國80年5月2日更名為駐愛 爾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4年8月18日更名為駐 愛爾蘭臺北代表處。愛爾蘭於民國78年8月在我國設立 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億8,997萬美元,我輸出1億8,351萬美元,輸入3億646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2名及教育部華語文 獎學金2名名額給愛爾蘭籍學生來我國就讀。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教育部次 長吳財順。
- 2、愛爾蘭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派瑞(John PERRY)、眾議員歐基夫(Jim O'KEEFFE)、 史丹頓(David STANTON)、杜力(Timmy DOOLEY)、歐馬哈尼(John O'MAHONY)、 沃爾(Jack WALL)、佛雷納岡(Terence Flanagan)、參議員穆尼(Paschal MOONEY)、 康明斯(Maurice CUMMINS)。

十四、我國與義大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義大利於民國59年11月6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9年8月7日在羅馬設立臺北文經協會,民國84年6月14日易名駐義大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5年7月2日更名為駐義大利臺北代表處。義大利外貿協會於民國78年9月來我國設立義大利貿易推廣辦事處,處理兩國間之經貿事務,義大利經濟文化推廣辦事處於民國84年在臺北市設立,並自民國85年7月起受理並核發國人赴義各類簽證。民國95年9月兩機構合併為義大利經濟貿易及文化推廣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47億5,966萬美元,我 輸出24億5,894萬美元,輸入23億72萬美元。11月我與 義國海關簽署「臺義關務合作協定」。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臺北市市長郝龍斌、內政部部長江 官權。
- 2、義大利來訪者:參議員狄維納(Sergio DIVINA)、眾議員皮亞內達(Enrico PIANETTA)、謝隆尼(Remigio CERONI)、傅吉(Francesco Benedetto FUCCI)夫婦、陶亞迪(Jean-Léonard TOUADI)、貝魯佛(Vinicio PELUFFO)。

十五、我國與拉脫維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拉脫維亞無正式外交關係,兩國於民國80年11月簽署「互設貿易代表團協定」,民國81年1 月兩國提升代表團層級為總領事館,同年2月我駐里加總領事館開館,民國83年7月28日關閉,民國85年1月 19日我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對外名稱更為「駐拉脫維亞臺北代表團」。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3,679萬美元,我

輸出1億3,002萬美元,輸入677萬美元。

(三) 拉脫維亞來訪者:拉脫維亞史特拉汀(Stradins)大學 教務長切曼諾斯(Smuidra ZERMANOS)。

十六、我國與立陶宛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立陶宛尚未相互設置官方代表機構, 由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6,492萬美元,我 輸出1億5,420萬美元,輸入1,071萬美元。
- (三)立陶宛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卡希塔(Algis KAŠĖTA)、議員培珙婷(Danutė BEKINTIENĖ)、 傑邁泰提斯(Remigijus ŽEMAITAITIS)、梅里阿涅斯(Artūras MELIANAS)、前總統亞當庫斯(Valdas ADAMKUS)。

十七、我國與盧森堡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4年6月10日在盧京成立「駐盧森 堡孫中山中心」,民國81年7月13日更名為「駐盧森 堡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嗣於民國91年10月25日關 閉。民國98年10月8日「盧森堡臺北辦事處」在臺北市 成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901萬美元,我輸出 3,637美元,輸入3,264萬美元。
- (三) 盧森堡來訪者:國會副議長波爾芙(Lydie POLFER)、國會議員布菈瑟(Anne BRASSEUR)、 貝特爾(Xavier BETTEL)、達安娜(Claudia Dall'AGNOL)、戴德黎奇(Fernand DIEDERICH)、吉貝仁(Gast GIBÉRYEN)、席歐爾(Ben SCHEUER)、 民主黨副主席艾分格(Joëlle ELVINGER)。

十八、我國與荷蘭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荷蘭於民國39年3月27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7年2月2日設置「駐荷蘭孫逸仙中心」,民

國68年8月24日更名為「駐荷蘭遠東商務辦事處」,民國79年7月24日更名「駐荷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5年7月12日更名「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荷蘭於民國70年1月9日在我國設立「荷蘭貿易促進會臺北辦事處」,民國79年11月1日更名為「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75億1,476萬美元,我 輸出45億7,876萬美元,輸入29億3,599萬美元。截至12 月底止,荷蘭累積在我國投資件數為465件,金額達 187.6億美元。臺商在荷投資近162件,金額約達14億 1,432萬美元。
- (三) 我國赴訪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顏秋來、臺北 市市長郝龍斌。

十九、我國與挪威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挪威於民國39年1月7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9年8月26日我在奧斯陸設立駐挪威臺北商務處,民國81年12月17日更名駐挪威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88年10月16日更名為駐挪威臺北代表處。挪威於民國78年10月23日在我國設立挪威商務臺北辦事處,民國81年11月易名挪威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民國93年1月1日關閉,國人赴挪威簽證委由丹麥商務辦事處辦理。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8億9,782萬美元,我輸出4億2,051萬美元,輸入4億7,731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1月13-16日駐挪威代表處代表交通部觀光局參加 挪威國際旅展(Reiseliv 2011)。
- 2、7月23-24日「挪威奧斯陸葛利格國際鋼琴大賽」 鋼琴獨奏首獎得主我國籍林奕汎赴挪巡演。
- 3、8月26日、9月2日及9月9日駐挪威臺北代表處舉辦

「第一屆臺灣電影節」活動。

4、10月7日奧斯陸和平研究所前所長湯尼森 (Stein TØNNESSON)來華參加中央研究院舉辦之「南海重要法政議題:歐美觀點」學術研討會。

(四)科技合作:

- 1、9月23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陳希舜率團訪問挪威科技大學,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 2、10月16日至22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 化工所副所長劉家銘率團訪挪,並與挪威Conpart 科技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
- (五) 挪威來訪者:國會議員竇薇(Laila DÅVØY)、希 佛森(Hans Olav SYVERSEN)、薛麗(Sonja Irene SJØLI)、史汎德森(Kenneth SVENDSEN)、甘德森 (Gunnar Adolf GUNDERSEN)、特瑞達爾(Torgeir TRÆLDAL)

二十、我國與波蘭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波蘭於民國38年10月5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1年7月9日我國與波蘭達成在兩國首都互設辦事處之協議,隨即於同年12月17日在波京華沙成立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波蘭於民國84年11月2日在臺北市設立華沙貿易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9億6,822萬美元,我輸出7億4.929萬美元,輸入2億1,893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波蘭在我國留學生約有70人。我國在波留 學生約有670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林郁方、林德福、李明星、曹爾忠、林明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權、財政部政務次長張盛和。
- 2、波蘭來訪者: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基

耶瑞斯(Leon KIERES)、參議員拉鴻(Janusz Włodzimierz RACHOŃ)、沃伊特查克(Michał Józef WOJTCZAK)、斯伐空(Jacek SWAKOŃ)、葛爾契察(Stanisław Andrzej GORCZYCA)、眾議員科涵(Magdalena KOCHAN)、拉法爾斯卡(Elżbieta RAFALSKA)、皮爾卓芙絲卡(Teresa PIOTROWSKA)、班考斯卡(Anna BAŃKOWSKA)、歐洲議會議員薩雷斯基(Paweł Ksawery ZALEWSKI)經濟部次長柯洛雷(Marcin KOROLEC)。

廿一、我國與葡萄牙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葡國於民國64年1月6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5月31日關閉駐葡萄牙公使館。民國81年7月1日我在里斯本設立駐葡萄牙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葡國迄未在我國設立代表機構。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億6,465萬美元,我輸出2億315萬美元,輸入6,150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分別與葡里斯本自治大學及葡天主教大學簽署設立臺灣書院聯絡點意向書。我每年提供華語文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各1名予葡國學生來華求學。
-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
 - 2、葡萄牙來訪者:國會議員安德治(Mota ANDRADE)、巴謝哥(Duarte PACHECO)、卡斯特羅(José Ribeiro e CASTRO)、裴瑞拉(Ulisses PEREIRA)、斐瑞多(Ramos PRETO)。

廿二、我國與羅馬尼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羅國無邦交,亦未互設代表機構,由

駐匈牙利代表處兼轄。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9,494萬美元,我 輸出1億3,762萬美元,輸入5,732萬美元。中華民國對 外貿易發展協會每年均組團赴羅國拓銷或參展,以拓 展商機。
- (三)文教關係:我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供 羅國學生來華求學或深造,羅國在我國留學生現有5 人。

廿三、我國與斯洛伐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92年8月1日在斯京布拉提斯拉瓦 成立駐斯洛伐克臺北代表處。斯國於民國92年9月1日 在臺北設立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4,758萬美元,我 輸出2億9,123萬美元,輸入5,635萬美元。6月友達光 電公司在斯國特倫欽市新廠落成,8月財政部賦稅署 署長許虞哲與斯國財政部關務及稅務總司長白朗尼克 (Adrián BELÁNIK)簽署「臺斯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 暨防杜逃稅協定」。
- (三)文教關係:教育部提供「臺灣獎學金」供斯國學生申 請來我國大學攻讀學碩博士。
- (四)斯國來訪者: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史蒂芬尼茲(Ivan ŠTEFANEC)、外交委員會主席謝北(František ŠEBEJ)及副主席德若巴(Juraj DROBA)、議員琪 柏科娃(Katarina CIBULKOVA)、庫博偉(Pavol KUBOVIČ)、普芳艾(Edita PFUNDTNER)、費馬 廷(Marin FEDOR)魏斯谷(Jozef VISKUPIC)、歐 拉維(Richard ORAVEC)。

廿四、我國與斯洛維尼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國與斯國並未相互設立代表機構,相關業務由駐奧地利代表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

理。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3億2,610萬美元,我 輸出2億9,000萬美元,輸入3,610萬美元。
- (三) 文教關係:斯國國立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 設有「臺灣研究中心」並開設臺灣研究課程。
- (四)斯洛維尼亞來訪者:前總理楊薩 (Ivan 'Janez' JANŠA)夫婦、臺斯友好協會主席布雷茲 (Mihael 'Miha' BREJC)夫婦。

廿五、我國與西班牙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西班牙於民國62年3月10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8月在馬德里設立駐西班牙孫中山中心,民國80年1月更名為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西班牙則於民國63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賽凡提斯商務文化推廣中心,民國71年3月更名為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9億1,746萬美元,我輸出12億6,679萬美元,輸入6億5,067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在西班牙短期遊學留學生約150人,攻讀學位留學生約70人。學術交流目前仍以臺灣學生赴西進修語言的單向交流為主。另我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1-2名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4-5名予西國人士來我國進修學位或語文。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立法院委員蔣孝嚴夫婦、僑務委員 會委員長吳英毅。
- 2、西班牙來訪者:國會「臺-西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會長巴紐(Francisco VAÑÓ Ferre)、秘書長古 堤雷茲(Antonio GUTIÉRREZ Molina)、眾議 員桑契士(Aurelio SÁNCHEZ Ramos)、菲蘭朵 (María Amparo FERRANDO)、蘇克萊(Jordi

XUCLÀ COSTA)、恰貢(Ana María CHACÓN Carretro)、參議員卡思鐸(María Jesús CASTRO Mateos)、昆雅(Coralí CUNYAT Badosa)。

廿六、我國與瑞典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瑞典於民國39年1月15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1年設立瑞典臺灣協會,民國70年9月15日更名為臺北商務觀光暨新聞辦事處,民國83年3月25日更名駐瑞典臺北代表團。瑞典於民國71年12月9日在臺北市設立瑞典工商代表辦事處,民國80年7月1日更名為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3億3,595萬美元,我輸出6億8,107萬美元,輸入6億5,488萬美元。
-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
 - 2、瑞典來訪者:臺瑞國會議員協會主席國會議員賽 柏(Anna Ester Caroline SZYBER)、議員波森 (Ingegerd Margareta 'Meta' PÅLSSON)、麥娜蓀 (Gun Cecilia Marianne MAGNUSSON)、席德斐 (Margareta CEDERFELT)、安瑪蓮 (Magdalena ANDERSSON)、謝琳 (Eva Margareta Berg KJELLIN)、葉立松 (Jan ERICSON)、林德 宏(Jan LINDHOLM)夫婦、安怡文 (Yvonne ANDERSSON)、班森 (Finn BENGTSSON)。

廿七、我國與瑞士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瑞士於民國39年1月20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2年在蘇黎士設立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瑞士辦事處、民國68年6月在洛桑設立駐瑞士孫逸仙中心,前者於民國81年1月1日更名臺北貿易辦事處,後者於民國79年11月28日更名為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並於民國83年7月28日遷往伯恩。民國86年12月16日我增設

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民國96年10月1日 駐蘇黎士臺北貿易辦事處併入臺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成 為經濟組。瑞士於民國71年11月20日在臺北市設立瑞 士商務辦事處。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28億8,596萬美元,我輸出4億5,227萬美元,輸入24億3,369萬美元。

(三)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立法委員廖婉汝、朱鳳芝、徐少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顏秋來。
- 2、瑞士來訪者:上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戴維 (Eugen DAVID)、下議院議員米艾旭(Christian MIESCH)、紀勒(Hans KILLER)、崔 波奈(Pierre TRIPONEZ)、傅禮塔(Lieni FÜGLISTALLER)、卡西斯(Ignazio CASSIS)、 費爾(Hans FEHR)、艾希(Thomas AESCHI)。

廿八、我國與英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英國於民國39年1月6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6月在倫敦設立自由中國新聞處,民國52年9月更名為自由中國中心,民國81年4月15日更名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民國87年4月25日增設駐英國臺北代表處實丁堡辦事處。英國於民國65年2月在臺北市設立英國貿易促進會,民國82年10月15日更名為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65億5,104萬美元,我 輸出46億1,955萬美元,輸入19億3,149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留英學生,包括就讀正規學校及短期赴 英進修者在內,總計約1萬5千人。
- (四) 政要互訪:

1、我國赴訪者:總統夫人周美青、司法院院長賴浩

敏、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鄧振中、法務部部長 曾勇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行 政院衛生署長邱文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 任委員盛治仁、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 委員蘇蘅、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政務 次長林聖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朱永隆、立法委員蔣孝 嚴、帥化民、陳淑慧。

2、英國來訪者:商業、創新暨技能部副部長格林 (Lord GREEN)、國會「臺英國會小組」共 同主席福克納(Richard Oliver FAULKNER)、 上議院議員羅根(Dennis ROGAN)、葛蘭 崔斯特(Lord GRANTCHESTER)、諾布克 (Lord NORTHBROOK)、霍爾(Anthony William 'Tony' HALL)、下議院副議長尹凡思 (Nigel Martin EVANS)、下議院議員唐納荷 (Brian Harold DONOHOE)、漢斯(Gregory William 'Greg' HANDS)、柯本斯 (Conor BURNS)、傅瑞爾(Michael Whitney 'Mike' FREER)、瓊斯 (Helen Mary JONES)、柯凱立 (Christopher 'Chris' KELLY)、莫瑞雪 (Sherryll MURRAY)、柏錫安(Andrew PERCY)、芮 娜德(Emma Elizabeth REYNOLDS)、史基摩 (Christopher James 'Chris' Skidmore)、湯霖昇 (Justin Paul TOMLINSON)、羅信德(Andrew Richard ROSINDELL)、詹華頓(James Stephen WHARTON)、漢福瑞(William HUMPHREY)、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米羅 (Thomas MIROW)、 倫敦市市長爾雅 (Michael BEAR)。

第五項 我國與北美地區國家關係

壹、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加拿大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0年8月2日與加拿大建交,民 國59年10月13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80年1月8日設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多倫多總處」,民國82年8月3 日遷址渥太華,並更名為「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 表處」。我另於溫哥華及多倫多分設辦事處。加國於 民國75年10月25日在華設立「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 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45億7,890萬美元,我 對加出口25億6,938萬美元,自加國進口20億952萬美元。

 - (四)文教關係:我與加國定期召開雙邊高等教育會議。 我國政府每年提供「臺灣研究學者獎助金」予加國學 者。加國政府每年提供我學者研究與加國相關事務之 「加拿大研究獎助金」。加國63所大學與我國46所大

學簽有122案學術合作協議。

民國93年起我政府開辦「臺灣獎學金」及「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迄民國100年底止共有106名加國學生申獲該獎學金來我國研習。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於民國93年5月14日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迄民國100年止已招募44位加籍教師。我現有3,698名學生在加國各級學校就讀(不含短期遊學)。我教育部於6月及9月分別與多倫多大學及渥太華大學簽署設立「臺灣研究講座」協議。

(五)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璧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
- 2、加拿大來訪者:眾議員萬若瓦(Mark WARAWA) 夫婦、瓦特森(Jeff WATSON) 夫婦、柯博能(Blaine CALKINS)夫婦、 戴諾曄(Luc DESNOYERS)夫婦、歐立凡 (Robert OLIPHANT) 夫婦、曼德絲(Alexandra MENDÈS) 夫婦、丹侃蒂(Kirsty DUNCAN)、 魏子安(John WESTON)夫婦、馮杰妮(Kerry-Lynne FINDLAY) 夫婦、魏爾思 (David WILKS) 夫婦、歐丕茲(Ted OPITZ)夫婦、丹尼爾(Joe DANIEL) 夫婦及黎鐘(Wladyslaw LIZON) 夫 婦、曼納卡克斯(Costa MENEGAKIS)夫婦、 修瑞(Devinder SHORY) 夫婦、陶德(Lawrence TOET) 夫婦、亞斯本(Jay ASPIN)、史蜜 斯 (Joy SMITH)、辛綺麗 (Jinny Jogindera SIMS)、麥璜(Hoang MAI)、貝拉旺 (André BELLAVANCE) 夫婦、梅麗喬 (Joyce

MURRAY) 夫婦、白立德 (Peter BRAID) 夫婦、 基爾 (Parm GILL) 夫婦。

(六)其他:定居在加拿大之國人估計在8至10萬人間。每年 赴加從事觀光、商務考察、探親及留學等各種活動之 國人,則超過10萬人次。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 計,民國100年加國來臺旅客計8萬餘人,持加國護照 在臺定居者2,368人。

二、我國與美國關係

(一)一般關係:總統馬英九上任以來,致力改善中華民國 與美國之關係,增進雙方高層互信,我政府高層多次 出訪過境美國亦受到相當禮遇,我方與美方交往信守 「低調、零意外」之原則,臺美關係已獲大幅改善, 雙方互信完全恢復。本年為我建國一百年,臺美關係 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獲得廣泛而重要之進展。

1、高層過境及訪問備受美方禮遇:

- (1)中華民國與美國之高層互信良好,副總統蕭萬長伉儷5月中旬「長誼專案」代表總統馬英九出席巴拉圭建國兩百週年國慶並訪問巴拿馬,期間往返過境洛杉磯及紐約,獲得美方妥適禮遇。「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於副總統蕭萬長伉儷往返過境美國期間均代表美方親自迎送,並全程陪同蕭副總統於過境期間之各項行程。
- (2)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3月6日出席臺北愛樂室內合唱團於紐約之公演,9月21日至27日訪問洛杉磯及舊金山,嗣於10月11日至18日出席雲門舞集表演訪問紐約。
- (3) 行政院副院長陳沖5月率特使團赴海地參加 新任總統就職典禮過境紐約、邁阿密及舊金 山。

- 美方官員公開發表強力友我及肯定馬總統兩岸政策之言論:
 - (1) 美國務卿柯琳頓 (Hillary CLINTON) 1月14 日於美國務院公開演說讚揚兩岸加強對話及 經濟合作之努力,尤其是簽署歷史性之兩岸 「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美方將 持續遵循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所建構之 「一個中國」政策,並鼓勵兩岸進行更多對 話及交流,同時減少軍事衝突與部署。
 - (2)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1 月20日赴美進行國是訪問並舉行聯合記者會時,再度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TRA) 為美國政策之基礎,歡迎臺海兩岸降低緊張 及建立經濟關係之進展,並盼該等進展得以 持續,蓋此符合兩岸、區域及美國之利益。
 - (3)日本東北地區3月11日發生地震、海嘯及核能 事故之複合型災變,我應美方所請於第一時 間協助美國僑民自日本撤離來臺,美方高層 曾感謝我方之協助。
 - (4)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 3月31日於出席美國會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 小組舉行之聽證會中表示,美方樂見兩岸加 強對話與經濟合作,尤其是在民國99年簽署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美方將持續遵 循以三公報及「臺灣關係法」為基礎之「 個中國」政策。美方希望未來兩岸進行更多 對話與交流,同時減少軍事衝突與部署,美 方將持續履行臺灣關係法下之義務。
 - (5) 美衛生部部長賽白琳 (Kathleen SEBELIUS) 於5月「世界衛生大會」(WHA) 開會期

間,針對WHO內部文件以不當名稱稱我案公開發言表示,沒有任何聯合國機構有權片面決定臺灣地位。

- (6) 美國務卿柯琳頓於6月27日發表「2011年人 口販運報告」之記者會上致詞時,曾以我國 為例,指出我移民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人 口販運之受害者獲得身份確認、移民救助及 工作證明等,以協助受害人從苦難中重新站 起。其後公布之「2011年人口販運報告」我 方再度被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 級名單,凸顯我國在預防及打擊人口販運之 努力及成效已獲國際社會高度肯定。
- (7)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10月4日出席美國會眾議院外委會聽證會時亦多次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及美「中」三公報,均係美國政策之基礎。美政府恪遵「六項保證」,其中最重要者,即是不與中國大陸就有關對臺軍售事先諮商。
- (8) 柯琳頓國務卿11月出席夏威夷APEC會議時曾 於公開演說中表示,美國與臺灣關係堅強, 臺灣為美國重要之安全及經濟夥伴。美國對 過去3年來兩岸關係之進展表示讚賞。美國期 盼兩岸能持續改善關係,使雙方能以和平方 式解決歧見。
- 3、美恪遵對我安全承諾持續對我軍售:美行政部門於9月21日向美國會通知價值逾58億5千萬美元之對我軍售套案,協助我升級現有145架F-16 A/B戰機、提供F-16戰機飛行員訓練及相關戰機維修零組件等。總計美方自馬總統上任迄今宣布對我軍售金額已逾187億美元,而歐巴馬總統上任迄今,

亦已對我出售逾120億美元之軍備,此實超過「臺灣關係法」於1979年制訂以來,任何相同時期美國對我軍售之規模與速度,充分證明臺美關係之穩定,及美方信守維護臺海和平及穩定之承諾。

- 4、美方正式宣布提名我國成為「免簽證計畫」 (VWP)候選國:在臺美於12月20日簽訂「強化 雙邊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後,美方隨 即於12月22日正式宣布提名我成為免簽證計畫候 選國,象徵我在爭取美方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上 之一項重大進展。俟美方於101年派遣專家團訪華 就相關技術層面進行評估確認後,我將可望獲正 式納入美國免簽證計畫。
- 5、美方同意我於「雙橡園」舉行慶祝建國一百年大型國慶酒會:本年為我建國一百年,基於臺美關係於馬總統上任以來之良好穩定互動,駐處於「雙橡園」以文化活動方式舉行大型國慶酒會,此係我與美國中斷外交關係32年以來,美方首度同意我在「雙橡園」舉辦國慶酒會,對我意義重大,充分彰顯臺美雙邊堅定友好之關係。

6、美方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

- (1) APEC:美國為本年APEC主辦國,在APEC 架構下美方展現對我高度尊重,除循例兩度 派特使來華呈遞本年經濟領袖會議邀請函, 美相關部長親函邀請我各部長與會,對我代 表團成員均給予相當禮遇,「企業領袖高峰 會」主辦單位並邀我領袖代表前副總統連戰 擔任與談人,美國務卿柯琳頓並11月12日上 午與我領袖代表公開會晤及合照。
- (2) WHO: 美國衛生部長賽白琳循例致函世界 衛生組織(WHO) 幹事長陳馮富珍支持我

參與WHO,函中並提及美方歡迎我於本年 再度受邀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WHA),以及美方將持續支持我專家參與 WHO技術性會議,特別係「國際食品安全網 絡」及「全球流感監測網絡」等機制。

(3) ICAO、UNFCCC及IAEA: 美能源部副部長伯納曼(Daniel PONEMAN)於12月中旬訪華期間曾公開支持我參與IAEA。臺美雙方並多次就推動參與ICAO、UNFCCC及IAEA等組織策略舉辦諮商會談。

7、臺美雙邊姊妹關係:

- (1)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於3月2日率團訪問華府, 並出席第55屆「國際姊妹市協會」年會。
- (2) 我「100年農產品貿易友好訪問團」於9月21 日赴維吉尼亞州首府里契蒙市 (Richmond) 訪問。
- 8、全美跨州政務組織聯繫關係:本年分別於5、7、9 月籌組「全美地方政府組織主管訪問團」、「美國中大西洋州議會領袖訪問團」及「全美州務卿協會訪華團」訪問我國。
- 9、美國州級議會友我決議:本年共有美國23個州級 眾議會及參議會分別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 我參與美國免簽證計畫、慶祝我建國一百年等共 35個友我決議案,其中有20州之28個決議案支持 我參與ICAO及UNFCCC,另有多州州級政要以連 署或致函方式支持我案。
- 10、我與美國會關係-重要友我事蹟:
 - (1) 互訪:民國100年訪華之聯邦參、眾議員人數 共9人,訪華助理團共計13團,國會議員選區 主任團共3團。

- (2) 肯定馬總統之政績及恭賀就職三週年:
 - a. 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4位共同 主席迪馬里(Mario DIAZ-BALART)、 金格瑞(Phil GINGREY)、柏克麗 (Shelley BERKELEY)、康納利(Gerald CONNOLLY)聯名致函馬總統,恭賀就職 三週年。
 - b. 聯邦眾議員唐斯(Ed TOWNS)、恩格(Eliot ENGEL)、賀英奇(Maurice HINCHEY)、藍格(Charles RANGEL)及法雷歐馬維加(Eni FALEOMAVAEGA)5位眾議員分別發表相關國會聲明,並肯定我政府之兩岸政策。前述聲明均正式列入當日國會紀錄。
- (3)提升臺美關係法案:聯邦眾議院外委會主席羅斯雷提南(Ileana ROS-LEHTINEN)提出眾議院第2918號「2011年臺灣政策法案」(TPA),獲眾議院外委會逐條審議,以「一致同意」口頭表決方式通過。

(4) 關切美對臺軍售:

- a. 聯邦眾議員安德魯斯(Robert ANDREWS) 於4月13日提出眾議院第39號共同決議案, 表達美國會對臺灣之自由、安全及穩定之 關切,並呼籲美國總統儘速批准對台F16A/ B軍機升級及出售F16C/D軍機案。
- b. 聯邦參議院45位參議員於5月26日聯名致 函歐巴馬總統,要求美行政部門基於履行 「臺灣關係法」之義務,迅同意出售臺灣 F-16C/D型戰機,以確保臺海之和平穩定。 該聯名函由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 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及殷霍夫 (James INHOFE) 領銜。
- c. 聯邦眾議院外委會於6月16日舉行「臺灣為何重要」(Why Taiwan Matters)聽證會, 出席之兩黨議員一致強調臺美關係之重要 性,認為美國基於戰略利益及民主價值等 考量,應續強化與臺灣之密切關係。
- d. 聯邦參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主席李伯曼 (Joe LIEBERMAN)及參議院共和黨競 選委員會主席科寧(John CORNYN)對美 國2012年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提出修正 案,要求美國防部儘速向國會要求提交對 臺灣目前空軍戰力及未來防衛需求之評估 報告,及決定是否售台F-16C/D型戰機。 該修正案於6月16日獲參議院軍委會投票通 過。
- e. 眾議院外委會於7月21日逐條審議「2012年會計年度外交授權法案」,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康納利及眾議院外委會民主黨首席議員伯曼(Howard BERMAN)以「美售台F16戰機之國會意見」為題,聯名提出第578號修正案,要求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繼續提供臺灣維持自我防衛能力所需之武器裝備,包括F16戰機及柴電潛艦,該修正案於同日獲該委員會通過。
- f. 聯邦眾議院181位眾議員於8月1日聯名致 函歐巴馬總統,要求美行政部門基於履行 「臺灣關係法」之義務,迅速同意出售臺 灣F-16C/D型戰機。該聯名函由眾議院「國

會臺灣連線」4位共同主席領銜。

- g. 聯邦眾議院外委會主席蘿斯雷提南於8月15 日拜登副總統啟程赴中國大陸訪問之前致 函,籲請拜氏訪「中」之際勿討論臺灣軍 售,稱任何與臺灣潛在之敵人討論臺灣防 禦所需,將違反「臺灣關係法」之精神及 美對臺「六項保證」。
- h. 聯邦眾議員格蘭傑(Kay GRANGER)於9 月21日提出眾議院第2992號「2011臺灣空 軍軍力現代化法案」(TAMA),於11月 17日獲眾議院外委會以「一致同意」口頭 表決方式通過。
- (5) 關切我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 案:
 - a. 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般霍夫 提出第1545號法案要求將我納入VWP。
 - b. 聯邦參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主席李伯曼致 函國務卿柯琳頓及國土安全部部長納波莉 塔諾(Janet NAPOLITANO),促請考慮將 我國納入VWP。
 - c. 聯邦眾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法雷歐馬維加等11位眾議院民主黨籍議員致函國務卿柯琳頓,促請美國國務院儘速將我列入VWP。
- (6) 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
 - a. UNFCCC: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 共同主席康納利及柏克麗分別發表國會聲明,支持臺灣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 公約」(UNFCCC),該等聲明並正式列 入國會紀錄。

- b. WHO: 聯邦參議員布朗 (Sherrod BROWN) 致函WHO幹事長陳馮富珍,對WHO內部備忘錄稱我為「中國大陸之一省」事表達關切。聯邦參議員懷登 (Ron WYDEN) 亦致函陳馮幹事長表達關切。該函另獲得聯邦參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韋柏 (Jim WEBB)、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殷霍夫、聯邦參議員艾薩克森 (Johnny ISAKSON) 及錢布理斯 (Saxby CHAMBLISS)等人連署。
- c.UN:聯邦眾議員格瑞特(Scott GARRETT)提出眾議院第77號支持臺灣加入聯合國共同決議案;眾議院外委會於10月13日審議聯合國透明、責任及改革相關法案時,「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康納利提出「美國對臺灣參與聯合國所屬機構之政策」修正案,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獲「一致同意」方式通過。
- d. ICAO:聯邦參議院於9月21日通過由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孟南德茲所提之支持我參與ICAO之參議院第17號共同決議案。
- (7) 祝賀我國國慶:美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4名共同主席及「參議院臺灣連線」2名 共同主席就我國慶聯名函賀馬總統;眾議院 民主黨領袖裴洛西(Nancy PELOSI)單獨致 函;參議員李伯曼及強森(Tim JOHNSON) 等發表國會聲明祝賀我100年國慶,共計11名 參眾議員致函馬總統、38名參眾議員發表國 會聲明。

(二) 經貿與科技合作關係:

1、雙邊貿易:年內臺美雙邊貿易額為621億美元,其中我對美出口363億美元,自美進口257億美元。 美國為我國第3大貿易夥伴、第3大出口市場及進口來源國。

2、簽署重要協定:

- (1) 1月4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美國核能管制 委員會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 美國在臺協會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 訊交流及合作協議」。
- (2) 5月26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美國能源部國家核子安全署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關於核子與輻射事故暨緊急應變管理能力合作意向聲明書」。
- (3)6月10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美國環境保護 署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 在臺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第9號執行辦 法」。
- (4)7月27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與美國大氣科學研究大學聯盟完成簽署「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 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8號執 行辦法」。
- (5)7月27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與美國海洋大氣 總署地球系統研究實驗室全球系統部門完成 簽署「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 第23號執行辦法」。
- (6) 8月3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美國核能管制 委員會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 美國在臺協會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 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關於熱流程式應用與

維護之執行協定書」。

- (7) 8月3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美國核能管制 委員會於簽署「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與美國在臺協會就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 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之下關於參與美國核能 管制委員會之嚴重事故研究計畫之執行協定 書」。
- (8) 8月11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與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簽署「臺美化學計畫之國際合作協議」。
- (9) 8月美能源部同意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洽簽臺 美「大氣監測、清潔能源及環境科學技術合 作協定」。
- (10) 8月29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與美國大氣科學研究大學聯盟完成簽署「臺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3號執行協議。
- (11) 11月25日交通部民航局與美國大氣科學大學研究聯盟完成簽署「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15號執行辦法」。
- 3、臺美雙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
 - (1)臺美雙方藉由TIFA會議,多年來已解決多項關切議題,成效卓著。第7屆TIFA會議原訂民國97年間召開,惟美方因牛肉案一再延宕召開,經我方全力溝通,雙方已逐漸修補關係,並規畫於本年初恢復召開是項會議,惟1月卻又無預警發生美牛萊克多巴胺事件,臺

美TIFA會議再度延宕。嗣經我方持續溝通, 剴切說明臺美恢復TIFA對話之重要性後,已 漸獲美方認同,USTR副助理貿易代表艾巴赫 (Eric ALTBACH)並於9月底率團訪華與我 重啟TIFA工作階層會議,就各議題推動情形 進行盤點。

- (2)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政務次長林聖忠及次長 梁國新等人亦利用民國100年美國擔任APEC 主辦國之機會,分別於5月、9月及11月出 席APEC會議期間與美副貿易代表馬倫提斯 (Demetrios MARANTIS)舉行雙邊會談,就我 國處理美牛萊克多巴胺案之立場交換意見, 美方誤會已漸化解,並重建互信,為雙方未 來重啟TIFA會議鋪陳良好氛圍。
- 4、臺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協定合作計畫案:臺美於本年順利簽署PPH協定合作計畫並自9月1日正式實施。美國目前已與數十國簽署PPH合作案,臺美PPH合作案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首次簽署之PPH合作案,透過此合作案將可加速雙方專利審查,提高專利品質,將有利我業者之產業創新與發展。
- 5、臺美其他重要經貿會議、訪賓及訪團:
 - (1) 臺美出口管制會談於8月31日至9月2日在臺北舉行,並獲多項具體結論。美方對我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出口管制之各項作為甚為讚賞與肯定,並列為臺美雙邊關係之重要成果。
 - (2) 臺美農業科學合作會議於12月13日在華府舉 行,雙方就美農業部與各國合作協助開發中 國家農業科技能力建構、合作計畫檢討及未

來臺美農業及氣候變遷研究合作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3)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SPS)技術工作小 組諮商會議於12月7至9日在美國馬里蘭州 Riverdale召開,雙方簽署雙邊諮商有關食品 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之備忘錄,順暢未來 雙邊農產品檢疫及貿易。
- (4) 9月19日我第8度邀集國內黃豆玉米及麥類等 大宗穀物公會及業者組成「農產品貿易赴美 友好訪問團(農訪團)」赴美訪問11州,簽 署相關採購意向書及聯合聲明,採購總值約 50億美元之相關穀物,參團人數、訪問州 數、簽定採購意向書暨聯合聲明之件數及採 購金額均係歷年之最,訪美期間並受美各州 政府、聯邦議員及美主流媒體等各界高度重 視。
- 6、推動簽署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推動臺美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係我國對美之中、長期重點工 作。本案經我相關部會及駐美各處近年來積極尋 求美政府、國會、州政府及議會、民間企業及工 商團體等各界之支持,已獲相當成效,未來將續 促請美方善用兩岸簽署ECFA之有利氣氛加強雙邊 經貿合作關係,並在未來適當時機展開臺美FTA諮 商。

7、延攬科技人才:

(1) 候鳥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增進海 外臺裔青年對國內的瞭解及凝聚國家向心 力,並為國內科技產業及研發機構儲備海外 人才,自民國94年起於暑假辦理海外臺裔 青年返國參訪及研習之「科技臺灣探索, Taiwan Tech Trek」暑期研習計畫,簡稱「候 鳥計畫」,本年共計有99位獲通過返國參 加。

(2) 美國研究生「東亞與太平洋地區暑假研習計畫」(EAPSI): EAPSI計畫為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推動執行之重點計畫並與臺灣、日本等7個亞太國家合作,自民國89年起每年選送美國理、工、生命科學研究生於暑假期間至臺灣研習,本年計有25位博士生於6月來華研習8週。

(三) 文教關係:

1、與聯邦及州級教育教機構之合作:

- (1)新設贈送美國高級華語獎學金12名,與聯邦 教育部合作公告及甄選受獎人事官。
- (2) 參與美國聯邦政府外語助教獎助計畫,計選 送3名我華語助教教師赴美國大學任教。
- (3) 執行與馬里蘭州高教委員會之高教交流合作 計畫。

2、推展對外華語教學:

- (1) 教育部於全美共提供80名1年期之華語獎學 金,供美國學生至我國研習華語。
- (2) 提供臺美姊妹關係聯盟(TUSA)大使暑期華語獎學金,選送18州36名美國學生到我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習華語兩個月。
- (3)教育部於全美共計獎助西維吉尼亞大學等10 所美國校院組學生團暑期至我國研習華語, 共計136人。
- (4) 教育部共計獎助全美32位中小學華語教師暑期至我國研習華語教學。
- (5) 輸出華語教師計畫:我教育部共計薦送14名

我國華語教師在美國12所大學校院任教,24 名華語教師到22所美國中小學任教。

- (6) 我全美7個文化組均辦理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 3、學生交流:教育部於全美共提供25名臺灣獎學金,鼓勵美國學生到臺灣進修學位課程。根據美國國際教育協會統計,本年我國計有24,818名留美學生,我於各國留美學生人數中,排名第五,共有695位我國學生受我政府獎助在美求學;另根據我教育部統計,美國計有2,471名學生至我國研習,各國人數中僅次越南。我並協助留臺學生返美後成立各地區之美國留臺學生校友會。
- 4、臺灣研究:我教育部與馬里蘭大學等8所大學校院 合作,在美國大學推動臺灣研究合作計畫,獎助 24名美國臺灣研究學者至我國進行研究。
- 5、招募美國英語教師至我國任教:本年教育部計協助新引進14名美國英語教師到我國中小學任教,加上續聘及縣市自行引進之美師,共計81名。
- 6、校際交流合作:
 - (1)本年我大學校院與美國共簽署139項大學校際 間之學術合作協定。
 - (2) 8月間我與佛羅里達私立大學系統於佛州奧蘭 多舉辦第三屆臺佛高教會議,教育部部長吳 清基率團出席,會中雙方簽署17項校際合作 備忘錄。
 - (3) 教育部設置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30名, 選送我大學生到美國短期研習1或2學期。

7、文教機構互訪:

(1) 10月16日至26日教育部「美國人才培育考察 計畫」訪團考察「提升美國競爭力」作法, 參訪國家科學基金會、馬里蘭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維州高等教育委員會、維州社區學院系統、德拉瓦大學、喬治華盛頓大學、威廉瑪莉學院、馬州高教委員會等機關學校之相關行程。

- (2) 11月14日至21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美國教育研究參訪團副局長龔雅雯及訪團成員參訪美國各級教育機關及統計、研究中心等,拜會美國聯邦教育部統計中心及研究中心、馬里蘭州教育廳、維吉尼亞州教育廳、費郡公立學校及全美第一名資優高中Thomas Jefferson High School等。
- (3) 10月教育部補助「北美中國研究圖書館館員學會」15人首次組團來我國「國家圖書館」研習,並與中央研究院、國家圖書館、數所大學圖書館及我民間圖書供應商會面,商討未來該等多所知名大學圖書館與我相關單位更具體之合作措施等。
- 8、推廣臺灣文創產業,分別與「華府亞美影展」及 華府史密斯松寧機構所屬「佛瑞爾藝術館」合作 「建國一百年臺灣電影展系列活動」,播映「海 角7號」、「第四張畫」、「青少年哪吒」及「童 年往事」4部電影。
- 9、與馬里蘭州主流藝文機構「大都會視覺藝術中心」以及華盛頓特區馬丁路德·金恩紀念圖書館合作,分別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細數走過的腳步」影像展。
- 10、臺灣書院聯絡點:本年與喬治梅森大學、西維吉 尼亞大學及德拉瓦大學簽署「臺灣書院」聯絡點 合作意向書。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總統夫人周美青、立法院院長王金 平、副院長曾永權、總統府資政蘇起、「臺美國 會議員聯誼會」會長立法委員李明星、立法委員 帥化民、賴士葆夫婦、孔文吉、徐少萍、涂醒 哲、廖婉汝、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夫婦、外交部政 務次長沈呂巡、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內政部部 長江宜樺、財政部部長李述德、經濟部部長施顏 祥、交通部部長毛治國、教育部部長吳清基、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行政院大陸委 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楊永 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副 主任委員單驥、副主任委員黃萬翔、行政院衛生 署署長邱文達、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臺北市市長 郝龍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羅 權、副主任委員張文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謝得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 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有才、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國家科 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周景揚、經濟部政務次長林 聖忠、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
- 2、美國來訪者:國際開發總署署長沙赫(Rajiv 'Raj' SHAH)、能源部副部長伯納曼(Daniel Bruce PONEMAN)、APEC特使唐偉康(Kurt TONG)、財政部副助理部長杜納(Robert DOHNER)、商務部助理部長庫瑪爾(Suresh KUMAR)、住宅與都市發展部助理部長安莉葵(Sandra B. HENRIQUEZ)、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環保署助理署長蒂佩絲(Michelle DEPASS)、北馬利亞

納聯邦群島總督費迪諾(Benigno FITIAL)、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歐洲暨歐亞小組主席柏頓(Danny 'Dan' Lee BURTON)夫婦、聯邦眾議員芮裘森(Laura RICHARDSON)、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迪馬里(Mario Rafael DIAZ-BALART Caballero)、金格瑞(John Phillip 'Phil' GINGREY)、眾議員強森(Henry C. 'Hank' JOHNSON)、眾議員羅斯坎(Peter James ROSKAM)夫婦、眾議員瑞德(Thomas W. 'Tom' REED II)、眾議員歐比爾(William Lewis 'Bill' OWENS)夫婦等。

(五) 我對美學界工作概況

 我一向注重與美重要智庫及大學之合作與互動, 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並加強洽邀具代表性之之 者訪問我國,厚植美國政策研究界對我之瞭 等國政策研究界對我之瞭 等數 支持,進而對美行政部門發揮影響力。我所 負責外交、國防及兩岸事務等相關重要官員或 家學者團訪美,透過對話與交流,增進我政府 意見領袖及未來政要之關係。目前與我政府有政 作計畫之美國智庫及大學甚多,合作項目包括 策研究計畫、國際學術研討會、訪問學者計畫及 培訓我相關官員等。

2、交流互訪:

(1) 我國訪美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應邀於「美國企業研究院」及「美臺商業協會」發表演說、立法委員帥化民應邀出席「詹姆斯鎮基金會」主辦之研討會、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夫婦出席「美國企業研究院」於喬治亞州Sea Island舉辦之「世界論壇」、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應「傳統基金

- (2) 美國來訪者:「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 (Edwin FEULNER) 乙行出席該會與「臺灣 民主基金會」及「國策研究院」合辦之民主 建構國際研討會、「美國企業研究院」院長 布路斯(Arthur BROOKS)兩度訪華、CSIS 東亞安全學者專家訪華團、美國青年學者專 家訪華團(共6團)、美國地區學者專家訪華 第29團。
- (六)國際人道援助:年內駐美相關館處分別代表我國政府 與人民,捐款賑濟受龍捲風災侵襲之美國北卡羅萊納 州、田納西州、阿拉巴馬州、喬治亞州、肯塔基州、 奧克拉荷馬州、密西西比州、阿肯色州、密蘇里州及 維吉尼亞州等,展現我人道關懷之意。

第六項 我國與中南美地區國家關係

壹、前言

在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33國中,我與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海地、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等12國維持外交關係。我在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巴西、阿根廷及智利等7個無邦交國設有代表處;另我在巴西之聖保羅設有辦事處。墨西哥、阿根廷、智利、巴西及秘魯等5國在華設有商務辦事處。

貳、我國與各國關係

- 一、我國與貝里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貝里斯於民國78年10月13日建交,同 月25日駐館正式運作。貝政府於民國81年9月21日在華 設立大使館,旋因故關閉,嗣於民國88年5月復館。
 - (二)經貿關係:民國100年我對貝出口為521萬美元,自貝進口為611萬美元。我廠商在貝投資者17家,投資金額約2,000萬美元。
 - (三)農技合作關係:我於民國79年10月15日與貝里斯簽訂 「農技合作協定」,技術團於民國80年1月進駐貝國, 主要合作計畫為稻種合作、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園藝 作物推廣、食品加工及水產養殖等,其中乾燥水果加 工及稻米已可量產。
 - (四)文教關係:民國100年計有25名貝國學生獲我「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來華就學深造。自民國91及93年分別實施國合會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計畫以來,迄至民國100年止共計有185名貝國學生來華攻讀學位。

(五) 貝里斯來訪者:參議院議長吉爾(Andrea Gill)、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部長辛格(Douglas SINGH)、總理夫人金辛普莉(Kim Simplis BARROW)、參議員哈斯(Godwin HULSE)、教育暨青年部部長法博(Patrick Jason FABER)及次長李考克(David LEACOCK)。

(六) 雙邊合作:

- 1、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趙家寶於10月27日參加「2011年貝里斯資通訊及電子化政府國計研討會」,並主持貝里斯資通訊中心設備移交儀式。
- 2、醫療衛生合作:
 - (1) 12月5-9日署立桃園醫院骨科主任鄭明德乙行 7人訪問貝里斯。
 - (2)署立桃園醫院提供年度邀訪醫事主管2人及醫事人員訓練3人。
- 3、漁業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5月 派計畫經理赴貝進行水產養殖合作計畫之先期作 業。
- 4、警政軍事合作:8月我國防部派遣武術教練2人赴 貝國教授新進員警武術。
- (七) 僑情: 旅貝臺僑約700餘人,大陸僑民則約8千人。主要僑團計有貝里斯臺灣商會、客家聯誼會、榮光聯誼會、華人急難救助協會、中國國民黨貝里斯分部、中華會館、全盟貝里斯支盟及貝里斯臺灣木球協會。
- (八)人道援助:8月捐贈20萬美元興建兒童復健中心,另並 洽獲普賢基金會捐贈貝國殘障人士250部輪椅。

二、我國與多明尼加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0年4月9日與多明尼加建交,民 國32年7月12日在多明尼加設立公使館,由駐古巴公使 兼任,民國33年4月20日正式開館,民國46年8月20日 升格為大使館。多明尼加於民國35年10月設立駐華公 使館,民國42年3月8日來臺北復館,首位駐華大使於 民國46年6月8日呈遞國書。

(二)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概況:本年雙邊貿易額為1億5,098萬美元,其中我國對多國出口1億331萬美元;自多國 進口4.767萬美元。
- 2、臺商投資概況:臺商在多國投資約74家,投資總額約1億50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我國派有2名中文教師於多京自治大學及多國外交部外交學院任教,多國有16名學生分別申獲臺灣獎學金、外交部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在我國就讀大學、研究所或學習中文。
- 2、2月份國片「不能沒有你」參加多明尼加國際電影節活動;5月份駐多明尼加大使館以慶祝建國百年為文宣主軸參加「多明尼加第14屆國際書展」活動;6月份與多京「皇家博物館」合作辦理「細數走過的腳步—百年影像展」活動;9月份我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綜藝團」一行40人應邀赴多訪演;11月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生共8人赴多參加「第13屆大學美食節—美食主題國」活動。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
- 2、多明尼加來訪者:副總統阿布爾格爾格(Rafael Francisco ALBURQUERQUE de Castro) 伉儷、國防部部長貝雷茲(Joaquín Virgilio PÉREZ Feliz) 夫婦、外交部次長莉莉雅諾(Alejandra Victoria LIRIANO de la Cruz)、外銷推廣暨投資部部長馬

丁尼斯(Eddy MARTÍNEZ Manzueta)、觀光部次長歐茉絲(Altagracia Corletto de OLMOS)、觀光部次長費南德茲(Fausto Rafael FERNÁNDEZ)、青年部部長羅德里格 (Franklin RODRÍGUEZ Rodríguez)、中美洲議會副議長萊福爾(Tony RAFUL Tejada)。

(五) 僑情:旅多臺僑約1千人,粵籍僑胞約1萬9千人。主要 僑團有多明尼加臺灣商會、旅多華僑總會、旅多至德 堂、旅多三益堂、旅多七姓宗親會、多明尼加洪門致 公總堂、旅多華僑青年會、多明尼加中華總商會及慈 濟基金會多明尼加聯絡處等。

(六)技術合作:

- 1、我國在多派駐有技術團協助稻作轉作及推廣計 畫、園藝及果樹計畫、水產養殖計畫等。
- 2、我另派有工業服務團、輔導多中小企業發展及竹栽培、竹屋及竹工藝訓練。
- (七)雙邊合作:本年度臺多兩國在雙邊合作架構下,分與 多總統府、總統夫人辦公室、外交部、高等教育部、 農業部、經濟計劃部、天然資源暨環保部、職訓局等 29個部會及機構共同推動涵蓋教育文化、醫藥衛生、 職訓、農業、環保、科技發展、警政維安、綠能、中 小企業輔導、商貿發展、家暴防治及社會福利等領域 之大、中、小型計畫30項。

三、我國與薩爾瓦多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0年4月9日與薩爾瓦多建交,同 日派駐巴拿馬公使兼任駐薩爾瓦多公使,民國46年7月 17日設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公使館,民國50年6月1日升 格為大使館。薩爾瓦多首任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 兼任,並於民國52年5月31日呈遞國書,民國66年9月 16日首位駐華專使呈遞國書。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6,260萬美元,我 進口6,226萬美元,出口1億34萬美元。我國在薩投資 件數約44件,投資總額約7,120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我與薩爾瓦多問簽有文化專約。我在薩派有7名志工分別於薩國各大專院校教授中文及音樂學程。此外,我與薩國3間大學簽有「臺灣書院」聯絡點意向書,用以推廣薩人學習中文。
- 2、我每年提供臺灣獎學金約10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9名、華語獎學金7名。
- 3、7月3-13日我國「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淡江大學西文系師生一行7人訪問薩國。
- 4、10月23-28日我國「無雙女子樂團」訪薩,在薩京國家劇院公演3天、並赴國會議場演出。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夫婦。
- 2、薩爾瓦多來訪者:國會副議長羅梅羅(Alberto ROMERO Rodríguez)、中美洲議會議員梅利諾(José Luis MERINO)、中美洲議會議員阿瓦拉多(Nelson de la Cruz ALVARADO)、國會議長雷耶斯(Sigfrido REYES)、外交部僑務次長賈西亞(Juan José GARCÍA)夫婦、外交部合作次長米蘭達(Jaime Alfredo MIRANDA Flamenco)夫婦。
- (五)技術合作:駐薩技術團7名專家及技師從事水產養殖、 園藝蔬果及市場行銷技術指導及訓練。
- (六)僑情:旅薩華僑(含華裔)約2千人,其中臺僑約400 人,多從事進口批發零售、紡織及餐飲業。僑團組 織有華僑總會、中華文化協會、中華總商會、臺灣商 會、中薩文化協會等,另前三者合組「華人中心」。

- (七)人道援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行動醫療團 於5月1-14日訪薩。路竹會義診團於11月21-24日訪薩。 四、我國與瓜地馬拉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22年6月15日與瓜地馬拉建交, 旋在瓜京設置總領事館,民國43年12月22日改設公使 館,民國49年9月22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62年2月14 日起派駐技術團,民國89年10月18日起派駐中美洲投 資貿易服務團。瓜國於民國43年12月22日設立駐華公 使館,民國49年9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二) 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本年我對瓜國出口9,854萬美元,進口 6.685萬美元。
- 2、雙邊投資:我廠商於瓜國投資案件約計54件,投資金額約3億5,186萬美元。
- 3、我國共有26家廠商於6月22-24日參加瓜地馬拉工 業總會舉辦之瓜地馬拉第四屆工業展,並於展覽 期間舉辦「臺瓜雙邊經貿研討會」。

(三) 文教關係:

- 1、我提供瓜國臺灣獎學金12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12名、華語文獎學金8名。
- 2、8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一行7人 赴瓜進行學術交流訪問2週。
- 3、支持瓜地馬拉國立聖卡洛斯大學開設中文班課程;協助瓜地馬拉平民學校Villa de Los Niños及中華民國女子小學發展計畫。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夫婦。
- 2、瓜地馬拉來訪者:總統柯隆 (Álvaro COLOM Caballeros)、副總統艾斯巴達 (José Rafael

ESPADA)伉儷、外交部部長羅達斯夫婦(Roger Haroldo RODAS Melgar)、農牧暨糧食部部長戴雷昂(Juan Alfonso de LEÓN García)、經濟部部長維拉斯克斯(Antonio VELÁSQUEZ Quiroa)、文化部部長艾可貝多(Héctor Leonel ESCOBEDO Ayala)、審計長德宮巴蕾(Nora Segura Monzón del DECOMPARE)、總統府警政事務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麥海倫(Helen Beatriz MACK Chang)、外交部次長馬多納多(Erick Mauricio MALDONADO Ríos)夫婦、經濟部次長克魯斯(Abel Francisco CRUZ Calderón)夫婦、農牧暨糧食部次長桑鐸芭(Carmen SANDOVAL de Corado)、中美洲議會副議長哥尼黑(Marco Antonio CORNEJO Marroquín)。

(五)技術合作:

- 1、我駐瓜國技術團除從事木瓜外銷、水產養殖生產 技術改進、竹栽培及竹利用發展、農產品加工技 術改進及指導外銷作物發展外,並開設蔬菜產銷 班、吳郭魚養殖訓練課程、高冷蔬菜觀摩研習班 及竹工藝計畫班等,9月23日與瓜地馬拉農牧暨糧 食部共同舉辦「慶祝中華民國100年臺瓜農技合作 成果展」。
- 2、我在瓜派駐有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助瓜國 降低數位落差及輔導瓜國中小企業提升產品設計 與產銷能力,9月28-29日與瓜國經濟部共同舉辦 「輔導瓜地馬拉中小企業成果展示會」。

(六) 雙邊合作:

- 1、基礎建設合作:
 - (1)3月2日辦理支助瓜地馬拉國家廣播電台 (TGW)現代化第一期捐贈典禮。

- (2) 5月14日舉行我政府於San Marcos省Tecun Uman市支助興建之600戶竹屋之最後一批183 戶落成暨贈交典禮。
- (3)7月14日舉行我政府援建CA-9號公路第二期道 路整建及拓寬工程第一階段四線道雙向各5公 里通車典禮。

2、醫療衛生合作:

- (1)6月16日捐贈13輛四輪傳動改裝之鄉間救護車。
- (2) 10月7日瓜地馬拉衛生部推薦13名專科及肝臟 移植團隊醫師赴我國高雄長庚醫院研習1年。

3、文化體育合作:

- (1)協助瓜地馬拉熱帶雨林基金會負責人德芭斯 (Vida Amor de PAZ)拍攝我政府協助古蹟修 復及臺瓜雙邊技術合作成果等專輯。
- (2) 贊助瓜地馬拉文化暨體育部舉辦第一屆美洲 原住民藝術家交流高峰會。
- (3) 參與並贊助中美洲議會第12屆區域觀光論 壇。
- (4) 參加瓜地馬拉總統府設計規劃局舉辦第10屆 獎學金博覽會。
- (5) 推動中美洲統合體高等教育委員會與我國立 交通大學續延獎學金學術合作協定。

4、軍事合作:

- (1)捐贈瓜地馬拉國防部軍事醫療中心軍事醫療 器材。
- (2) 捐贈瓜地馬拉國防部軍樂學校樂器。

5、資訊計畫合作:

(1) 支助中美洲區域災害預防中心「區域資訊系統計書」。

(2)協助瓜地馬拉外交部設立「線上外交訓練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

6、環保議題合作:

- (1) 贊助瓜地馬拉環境及天然資源部及媒體「廿一世紀報」(Siglo 21) 印發環保教育摺頁。
- (2)協助瓜國環境資源部等單位於瓜國河川保護 區栽植竹林。

7、經貿合作:

- (1) 經濟部於給薩德南哥 (Quetzaltenango) 市成立區域辦事處。
- (2) 贊助瓜地馬拉工業總會辦理瓜國公民論壇。
- (3) 贊助瓜地馬拉商業總會辦理第6屆瓜地馬拉婦 女領袖大會。
- (4)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竹產業及吳郭 魚飼料場投資評估團訪問瓜地馬拉。

8、其他:

- (1) 協助瓜國憲法法院翻印憲法巨著。
- (2) 支助瓜地馬拉人權檢察署辦理瓜國總統大選 盲導論增。
- (3) 贊助瓜地馬拉最高選舉法院購置總統大選掃 描機。
- (4)協助瓜地馬拉郵政及電報總局發行「郵政 史」及「集郵史」。
- (5)協助瓜地馬拉副總統艾斯巴達提洽出版「瓜國軍事計畫—軍人在政府所扮演之角色」專書。

(七) 僑情:

- 1、旅瓜華僑(含華裔)約1萬5千人,臺僑約有500餘人,多從事進口批發零售業。
- 2、僑團組織:計有華僑總會、臺灣商會、中華商

會、臺灣工商會、華人國際獅子會、新一代華人獅子會、世界廣東同鄉總會瓜地馬拉分會、全僑 民主和平聯盟瓜地馬拉支盟、慈濟基金會瓜地馬 拉聯絡處等。

3、年內協助旅瓜地馬拉華僑總會修繕會館屋頂及整 修孔子公園。

(八) 人道援助:

- 1、1月24日「臺灣數位中心華碩電腦教室」代表中華 商會會長趙國良與瓜國受贈單位Villa de los Niños 及社福院(Esperanza de Vida)簽署合作協議暨贈 送65部電腦,教育部長阿隆索(Dennis ALONZO Mazariegos)擔任榮譽見證人。
- 2、9月22日「臺灣數位中心華碩電腦教室」代表「華碩文教基金會」贈送瓜國6所公私立學校共60部再生電腦儀式。
- 3、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助瓜國社福院與 建欄水壩。
- 4、10月2日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代表政府捐贈一萬 張鐵皮給瓜國聖羅莎省「鐵皮屋頂」社會活動, 使貧窮家庭得有鐵皮遮頂。
- 5、10月19日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代表政府捐贈瓜 地馬拉國家防治災害協調中心(CONRED)豪雨 及震災人道救濟款。

五、我國與海地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海地於民國45年4月25日建交,同年7 月2日任命駐古巴公使兼轄海地,民國49年5月30日設 立公使館,民國54年9月7日升格為大使館。海地首任 駐華大使係由駐日本大使兼任,於民國69年4月8日呈 遞國書,民國70年8月16日海地代辦抵臺北設館。
- (二)經貿關係:年內我對海地出口1,030萬美元,自海地進

口754萬美元。我國籍商人在海地投資項目計有公共工程建設、水產加工、成衣紡織及餐飲。

- (三)文教關係:年內海地計有23名留學生來我國攻讀學士及碩士學位,另有27人來我國參加各類短期研習班。我政府另曾資助海地第一大報「新聞人報」(Le Nouvelliste)主辦之「2011年手工藝博覽會」及Aquin市風箏藝術節活動。
- (四) 我國赴訪者: 行政院副院長陳冲。
- (五)技術合作:我駐海地技術團在海地進行糧食作物開發、蔬果暨竹工及養雞等計畫。另我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民國99年起與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在海地共同推動吳郭魚養殖計畫。
- (六)人道援助:海地2010年1月12日大地震後,為協助海地重建,我政府即結合臺灣紅十字會總會及世界展望會,在海推動災民收容與安置、醫療與公衛合作、職訓與就業輔導、兒童保護與扶助等4大工作計畫。另年內我曾援贈糧食濟貧組織食米、捐贈海地衛生部醫療設備及衛生器材、援建中部省及西北省公廁防治霍亂。

六、我國與宏都拉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宏都拉斯自民國30年建立外交關係迄今,雙方高層互訪頻仍並簽有農漁、電力技術合作、投資保障、審計合作、志工、新聞、文化交流等協定。我除各項雙邊合作計畫外,亦時常舉辦醫療團義診、捐贈物資等人道援助並派遣技術團、電力團與華語教學志工駐宏服務;宏方則長期在聯合國等各重要國際場合為我執言並堅定支持我參與各國際組織。
- (二)經貿關係:年內雙邊貿易總額約8千萬美元,我出口至 宏4,600萬美元,自宏進口3,400萬美元。另為促進經貿 交流,駐館每年(迄已13屆)舉辦「中華民國宏都拉

斯商展」並由外交部委託外貿協會籌組20餘家廠商赴 宏參展拓銷,均有良好成效。

- (三)技術合作:我駐宏技術團自民國78年12月簽署技術合作協定以來長期協助宏國農漁牧生產、技術輔導及轉移,直接嘉惠中小農民,有效協助宏國降低貧窮及增加鄉間就業等政策之推動,現階段三大工作重點計畫為東方蔬果生產、養豬及吳郭魚養殖之內需及外銷。我另經常邀請宏國專業人士來華參加外交部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研習課程,汲取臺灣發展經驗,裨益宏國計民生福祉。
- (四)文教關係:我政府歷年所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業為宏國作育傑出英才,目前計有近2百名宏籍學生在我國就學或深造。另為慶祝建國百年,我派遣國際青年大使訪問交流團及無雙樂團蒞訪宏國。

(五)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經濟部次長林聖忠。
- 2、宏都拉斯來訪者:國防部部長巴斯國(Marlon PASCUA)、外交部次長阿奎洛(Mireya AGÜERO de Corrales)夫婦、工商部部長賽拉亞(José Francisco Zelaya)、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巴勒宏拿(Mario BARAHONA)、中美洲議會代理議長莉亞(Hena Ligia Madrid Lizardo de TORRES)夫婦、哥爾德斯(Cortés)省省長賈西亞(Gabriel GARCIA Ardon)夫婦、總統職務指定人兼總統府部部長柏紀妍(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總統職務指定人雷耶斯(Samuel Arman REYES)及最高法院院長里維拉(Jorge RIVERA Avilés)。
- (六) 雙邊合作:協助宏國「學童午餐計畫」、「學童筆

電計畫」、「興建教室計畫」、「貧童眼鏡計畫」、「一鄉鎮一特色計畫」、「燦爛微笑計畫」、「外交部現代化計畫」、「環保爐灶計畫」、「潔淨飲水計畫」及「宏京教學醫院小兒科急診室計畫」。

(七) 僑情:旅居宏都拉斯華裔約4千人,臺僑約45人,餘為 廣東人(含港澳人士)、其他大陸省籍人士與自海外 移居宏國之僑民,旅宏僑民以粵僑為主,渠等諳國語 者甚少,主要僑團為華僑協會及華裔協會等。

七、我國與尼加拉瓜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19年5月設「駐尼加拉瓜共和國總領事館」,由駐巴拿馬公使館兼管,民國21年6月14日設專館,並更名為「駐馬拿(納)瓜總領事館」,民國44年5月18日兩國建交,總領事館改為公使館,民國51年9月20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74年12月7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9年11月5日復交,我於同年11月13日恢復設館。尼國於民國49年派任首位駐華兼任公使,並於民國55年升格為駐華兼任大使;民國79年復交後,尼國首任駐華大使查莫洛(Pedro Joaquín CHAMORRO Barrios)於民國80年4月抵任。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達8,798萬美元,其中我 出口金額為3,435萬美元,進口金額為5,363萬美元。在 投資方面,我商在尼累計投資件數36件,累計投資金 額達1億3,415萬美元,為尼國創造約6,355人之就業機 會。

(三) 文教關係:

- 1、獎學金:自民國92至100年間,尼國共計有199名 各類獎學金受獎學生在我各大專院校系所就讀。
- 2、學術交流:我國在尼國派有3名志工教授華語文; 尼加拉瓜國立自治大學馬納瓜校本部人文暨法律 學院與我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簽署瞭解備

忘錄、尼加拉瓜國立工程大學與我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及元智大學分別簽署教學暨研究合作協議及 教育暨科技合作協議。

3、文化活動交流:近三年來我國藝文團體如「朱宗慶打擊樂團」、「絲竹空爵士樂團」及「無雙女子樂團」曾先後赴尼訪演,另由我國大專院校學生組成之「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自民國99年起每年均訪尼與當地學生進行文化交流。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臺北市市長郝龍斌、外交部部長楊 進添夫婦。
- 2、尼加拉瓜來訪者:三軍總司令阿比列斯(Julio César AVILÉS Castillo)夫婦、外交部部長桑多士(Samuel SANTOS López)、國會議長努內斯(Santos René NÚÑEZ Téllez)夫婦、第二副議長賈西亞(Carlos Salomón GARCÍA Bonilla)、議員巴雅達蕾絲(Ana Julia BALLADARES Ordóñez)、中美洲議會議員蘇阿瑞絲(Xanthis SUÁREZ)、工商部部長蘇洛薩諾(Orlando Salvador SOLÓRZANO Delgadillo)夫婦及格拉那達(Granada)市市長梅西亞(Eulogio MEJÍA Marenco)夫婦。
- (五)尼加拉瓜—中華民國(臺灣)國會友好小組「Grupo Parlamentario de Amistad de Nicaragua—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1995年5月30日成立,2003年1月30日改組,並推舉納瓦洛(Carlos Wilfredo NAVARRO Moreira)擔任主席迄今。2006年8月尼國會在「尼加拉瓜—中華民國(臺灣)國會友好小組」基礎上成立「太平洋國會連線尼加拉瓜分會」,11月尼國國會議員改選,納瓦洛主席即邀請新任國會議員加入,小組

成員共30人。

(六)技術合作:

- 1、10月尼國國土監測局地球物理處處長穆紐絲 (Angélica MUÑOZ Guerrero)訪問我國期間與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陶文隆簽署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加強環境永續合作計 畫」101年合作備忘錄,該計畫為我國首次試辦科 技援外,已成為我對中美洲地區之先驅計畫,落 實科技援外模式。
- 2、透過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協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派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專家技師赴尼授課,賡續協助尼國觀光部複製我國「一城鎮一特色產品」計畫,並逐步發展成為我協助中美洲地區提升觀光產業之先驅計畫。
- 3、駐尼國技術團配合尼國政府推行「零飢餓計畫」,已在尼國進行31項計畫,本年成立Tipitapa 多功能園藝中心,成為示範教學場所,並在此將農民產品分級以提高品質,直接銷售超市;另提供農戶飼養種母豬,並興建沼氣工程以生產潔淨能源,民國100年間兩度應邀參加「世界糧農組織」(FAO)駐尼代表處舉辦之糧食作物展覽會,係我國因援外工作績效卓越而與聯合國所屬組織進行合作之成功範例。

(七)人道援助:

- 1、11月25-27日協調安排臺灣路竹會義診團連續第4年 深入尼國偏遠窮苦地區實施義診,並與尼國醫護 人員及志工共同組成32人醫療團,義診期間共看 診873人次。
- 2、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分會與尼國世界展望會合作 推動Nindiri計畫區、Nahuatl計畫區及Gualca計畫

區等兒童扶助計畫。

3、臺灣「家扶基金會」在尼國Estelí省成立「臺灣認養童專區」及貧童教室,與當地慈善組織合作透過認養機制,協助低收入家庭改善子女教育,目前共有1,700名貧童受益。

八、我國與巴拿馬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國於民國10年11月25日派總領事駐巴拿馬,民國11年1月20日設公使館,民國43年5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巴拿馬於民國22年6月在我國設立公使館,民國43年5月1日升格為大使館。
- (二)經貿關係:年內雙邊貿易總額達2億4,032萬美元,其中自巴國進口4,394萬美元,我出口至巴國1億9,638萬美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巴國設有分支機構,臺商在巴投資計75家,投資金額14億2,377萬美元;巴商在我國投資計62家,累計投資金額8億6,220萬美元。
- (三)文教關係:我共提供巴國32名學生獎學金來我國攻讀學位,巴方則提供我4名學生獎學金赴巴研修西文。因適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駐館配合辦理包括「建國一百年農牧生態展」、「臺灣文化百寶箱文物展」、「2011客家青年文化訪問團巡演」、「建國一百年兒童暨青少年繪畫比賽」、「細數走過的腳步影像照片展全國巡展」、「無雙女子樂團中南美洲巡演」、「臺灣之夜音樂會」等相關慶祝活動。淡江大學則由美洲研究所所長陳小雀率領青年大使友好訪問團赴巴交流。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副總統蕭萬長伉儷、外交部部長楊 進添夫婦、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經濟部 次長梁國新、臺北市市長郝龍斌。
- 2、巴拿馬來訪者:外交部次長阿雷曼 (Álvaro

Antonio ALEMÁN Healy)夫婦、國會第一副議長柯恩(Manuel COHEN Salerno)夫婦、議員莫雷諾(Hugo Alvin MORENO González)、布蘭冬(José Isabel BLANDÓN Figueroa)、羅德里格斯(Tito RODRÍGUEZ Mena)、審計長陶樂絲(Ginoconda TORREZ)夫婦、檢察總長亞優(José Eduardo AYÚ Prado)、巴京市長瓦亞里諾(Bosco VALLARINO)及副總統瓦雷拉之夫人羅蕾娜(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中美洲議會議員薩多瓦(Román SANDOVAL González)、國家政府創新署署長哈恩(Eduardo Enrique JAÉN Limnio)。

(五) 其他:華僑赴巴始於1850年代(清道光30年),現旅 巴華僑及華裔共約15萬人,佔巴國總人口5%,其中 99%為粵籍,臺僑約300人。

九、我國與巴拉圭關係

(一) 一般關係:我與巴拉圭於民國46年7月8日建交,民國48年11月19日設立大使館,民國77年12月12日設立之「駐史托斯納爾(Puerto Presidente Strößner)總領事館」於民國78年2月更名為「駐東方市(Ciudad del Este)總領事館」。巴拉圭首任駐華兼使於民國51年11月9日呈遞國書,首位專任駐華大使於民國65年11月26日呈遞國書。

(二) 經貿關係:

- 1、雙邊貿易:年內我對巴出口額為9,048萬美元,進口額為3,896萬美元。
- 2、經貿交流:本年兩國政府續就「第16屆臺巴經濟 合作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雙邊經貿合作事宜,並 研議召開「第17屆臺巴經濟合作會議」;
- 3、本年計有23位巴官員來華參加各項研習班;

- 4、7月我21家國內廠商組團參加「2011年巴拉圭農牧 工商展」;
- 5、9月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王鍾渝率團 參加「第10屆臺巴經濟聯席會議」。
- (三)文教關係:我提供巴拉圭臺灣獎學金學生20名、華語文獎學金7名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碩士獎學金3名來我國就學;教育部提供「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獎學金2名、外交部提供「臺灣獎助金」1名,共3位巴籍大學教授來臺研究。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副總統蕭萬長伉儷、外交部部長楊 進添夫婦、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經濟部 次長梁國新。
- 2、巴拉圭來訪者:總統盧戈(Fernando Armindo LUGO Méndez)、外交部部長拉科納達(Héctor Ricardo LACOGNATA Zaragoza)、工商部部長瑞巴斯(Francisco RIVAS Almada)、農牧部部長卡多索(Enzo CARDOZO Jiménez)、第一夫人[總統胞姊]梅西德絲盧戈(Mercedes LUGO de Maidana)、副總統佛朗哥(Luis Federico FRANCO Gómez) 伉儷、參議員羅培士(Amacio LÓPEZ)、玻維達(José Manuel BÓVEDA)、眾議員沙卡里雅斯(Justo Aricio ZACARÍAS Irún)夫婦。
- (五)技術合作:我在巴國派有技術團團長1人、技師2名及 志工2人,協助進行花卉計畫、養魚計畫及臺巴工業園 區計書等。
- (六) 僑情:旅巴僑胞總數約5千餘人,多數為臺僑,分布於東方市、亞松森、貝多芳 (Pedro Juan Caballero)及英格納頌 (Encarnación) 市等地,以經商為主。在東

方市、亞松森市及貝多芳市均有中華會館及其他僑社 團。

- (七)人道援助:我政府提供改善醫療設備協助、捐贈貧童 學校用品及聖誕玩具等。
- 十、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2年10月9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 維斯建交,民國73年8月5日設立大使館。聖克里斯多 福及尼維斯於民國97年1月28日在我國設立大使館。
 - (二) 經貿與技術合作:
 - 1、經貿交流:國內知名商務律師赴克協助克國編 寫吸引投資手冊;克國商會會長摩頓 (Micheal MORTON) 夫婦訪華。
 - 2、技術合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遣兩 批景觀專家赴克設計新觀光示範農場;選送13名 克國學員來華參加各類研習課程;遴選16名克國 學員來華參加餐旅專業培訓班;辦理青少年及各 類農產加工訓練班;舉辦克國高階資通訊技術人 員訓練班,針對醫院管理系統、車籍管理系統及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行人員訓練及為克國政府大 樓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
 - (三)文教關係:我國有基隆市中正國中民俗技藝團、無雙樂團、南臺科技大學青年大使訪問團訪問克國;克國選美皇后瑰麗(Iantavia QUEELEY) 訪華參加「建國百年國際青年週百國Home stay計畫」;駐館與克國CFBC學院簽署「臺灣書院」意向書;辦理「育才計畫」提供克國各級學校獎學金並贊助教師在職訓練;捐贈第二批克國中學生手提電腦一批。
 - (四)人道援助:我政府捐贈克國JNF總醫院辦理全功能救護 車。
 - (五)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來訪者:總理道格拉斯

(Denzil Llewellyn DOUGLAS)、副總理兼國土安全、外交、勞工暨社會安全部部長康鐸(Sam Terence CONDOR)、國會議長馬丁(Curtis MARTIN)夫婦、公共工程暨能源部部長馬丁(Earl Asim MARTIN)、內閣秘書長艾德密(Joseph EDMEADE)、衛生、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文化暨性別事務部部長萊柏(Marcella LIBURD)及次長蕾登(Sharon RATTAN)。

十一、我國與聖露西亞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73年5月7日與聖露西亞建交,同年6月7日設置大使館,民國86年8月29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96年4月30日復交,同日駐館升旗運作。
- (二)經貿、文化、體育及技術合作關係:
 - 1、經貿交流:10月7日駐館與露國商工部合辦「臺灣一聖露西亞貿易夥伴展」。
 - 2、技術合作:駐露國技術團推動養殖漁業、蔬菜栽培、果樹、蘭花暨組織培養及資通訊合作等合作計畫。

1月17日我政府協建之首都卡斯翠(Castries)「瑞格樂多功能運動中心」(Kenneth Wriggler)啟用;2月15日我政府協建之國家網球中心(National Tennis Center)移交網球協會營運;3月12日我資通訊考察團抵露國考察;3月16日我政府協建之水產養殖中心啟用;4月26日財團法人臺灣優良產品發展協會董事長張晁祥訪露協助建立農產品驗證制度;7月6日協助露國建立IETV小學電視教學頻道開播;7月13日臺灣獎學金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頒獎典禮。8月31日「加勒比海地區資通訊應用提升計畫」考察團抵露國考察;11月1日捐贈卡斯翠基督復臨安息日小

學課桌椅電腦及音樂教室等設備;11月8日我政府協助開發出生證明核發系統啟用;11月15日我政府協助開發警察報案系統啟用。11月24日捐贈露國新聞局製作影、音節目設備啟用。

- 3、醫療合作:1月至12月期間彰化基督教醫院派遣4 批醫療志工共26位醫護人員及國立臺灣大學糖尿 病地理圖譜製作團隊一行5人於露國進行醫療協 助。
- (三)文教關係:我提供聖露西亞17名學生獎學金來我國進修,另露國12名官員參加各項職(專)業訓練;8月3-13日「國際青年大使」訪露舉辦文化夏令營活動。 10月14日臺中圓滿室內樂團抵露國演出。
- (四) 聖露西亞來訪者:總督露薏絲 (Calliopa Pearlette LOUISY)、住宅部部長斐德瑞 (Richard FREDERICK)。

十二、我國與聖文森國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聖文森國於民國70年8月15日建交,駐 聖國大使館於民國72年3月24日正式運作。目前兩國簽 有引渡條約、農技合作協定、友好條約、派遣志工協 定、投資相互促進暨保護協定及資訊通信技術合作協 定。
- (二)技術合作:臺聖農技合作協定於民國71年8月31日簽署,同年11月設立農技團。駐聖國技術團執行種苗生產、蔬菜栽培及農產運銷等計畫。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派駐執行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經理1人。
- (三)文教關係:我提供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6名、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5名及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 1名,駐館並與聖國教育部合作辦理「育才計畫」獎學 金,以鼓勵優秀及清寒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另聖國官

員亦陸續應邀來我國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課程。

(四)聖文森國來訪者:總理龔薩福(Ralph Everard GONSALVES)夫婦、觀光暨工業部部長凱薩(Saboto CAESAR)夫婦。

十三、我國與阿根廷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4年5月30日與阿根廷建交,民國61年2月19日中止外交關係,8月10日關閉大使館,並依據阿國外交部所提之備忘錄,於民國62年1月6日設立駐阿根廷臺灣商務辦事處,民國85年1月26日更名為駐阿根廷臺北商務文化辦事處。民國81年7月9日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在臺北市成立。
- (二)經貿關係:年內雙邊貿易總額為5億8,494萬美元,其中我對阿國出口3億7,868萬美元,進口2億626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参加阿根廷首都市政府舉辦「透過書本結合各族群--巴比書塔」國際募書活動及於巴比書塔活動期間舉辦臺灣文化工作坊。
- 2、辦理阿根廷地區「世界祈福日 敲響和平鐘」活動。
- 3、協助駐地僑團辦理「客家文物展」、「建國百年 音樂饗宴」、接待訪問「King-Speed車隊-臺灣 媽祖號」參加「達卡越野拉力賽」、叁式藝文團 體參加「第三屆國際聲響節」、南美洲拓銷團、 汽機車零配件拓銷團、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 會、我聽障保齡球代表隊參加「2011年世界聽障 保齡球錦標賽」及「客家青年文化訪問團訪阿公 演」媒體宣傳。
- 4、參加2011年阿根廷國際觀光展。
- 5、舉辦3場臺灣觀光文化展(中國春節、中秋及種族

節日)。

- 6、舉辦8場次「細數走過的腳步」建國一百年攝影展 (3場次網路及5場次實體展覽)。
- 7、舉辦5場次「臺灣電影展」(La Matanza大學、San Luis大學、「第六屆銀海市國際獨立電影節」、與 土庫曼省文化局及與阿根廷「國立藝術冰宮博物 館」共同舉辦「臺灣全貌電影展」)。

(四) 政要互訪:

- 我國赴訪者:立法委員潘維剛、朱鳳芝、盧秀 燕。
- 2、阿根廷來訪者:眾議員德拉妲(Alicia TERADA) 夫婦。
- (五) 僑情:臺灣僑民約萬餘人,大多數居住在首都,其他 則散居布宜諾斯省等各內地省份。約有20個以上僑團 及宗教慈善團體。

十四、我國與巴西關係

- (一)一般關係:民國2年4月8日巴西承認我國,我於民國63年8月15日中止兩國外交關係,民國64年7月14日在聖保羅市設置駐巴西遠東貿易中心,民國69年2月15日更名為駐巴西臺北商務中心,民國81年1月10日我在巴西新都巴西利亞設立駐巴西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時原在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設立之中心及分中心,分別更名為駐聖保羅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里約熱內盧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91年12月20日駐里約熱內盧辦事處關閉。民國79年3月27日巴西商務辦事處在臺北市正式成立。
- (二)經貿關係:年內我國對巴西出口金額為31.1億美元, 自巴西進口為17.3億美元。我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巴 西全國總工會定期舉行經濟聯席會議。
- (三) 文教科技關係:10月中華民國溜冰協會率團參加2011

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12月巴西眾議院文化廳展示我 建國一百年照片展。

(四) 政要互訪:

- 1、我國赴訪者: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萬梅。
- 2、巴西來訪者: 眾議員馬薩 (Carlos Roberto MASSA Júnior)、雷尼 (Estadual RENI Pereira)。
- (五)僑情:旅居巴西華僑10餘萬人,多為臺籍新僑,集中於聖保羅地區,里約次之。第2代華僑多已融入當地主流社會。僑務委員會在聖保羅籌建有華僑文教中心。

十五、我國與智利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4年2月18日與智利建交,民國60年1月5日斷交。民國64年9月30日設立駐智利遠東商務辦事處,民國79年12月22日更名為駐智利臺北商務辦事處,民國81年6月26日更名駐智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74年智利外交部派駐香港商務專員在臺北以智利航空辦公室名義非正式辦理領務,民國78年9月22日正式設立為智利駐華商務辦事處。
- (二)經貿關係:年內雙邊貿易總額為16億566萬美元,我 對智利出口額2億6,187萬美元,我自智利進口額13億 4,379萬美元。
- (三)文化交流:年內12名智國學員來我國參加專業講習, 另有2名學生獲教育部提供之臺灣獎學金來我國進修。
- (四) 僑情:旅智華僑共約2萬人,來自臺灣僑民約1千4百人,多數定居於首都聖地牙哥(Santiago)市及北部意基給(Iquique)市。

十六、我國與哥倫比亞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30年4月9日與哥倫比亞建交,民國36年11月6日設立公使館,民國50年4月6日升格為大使館,民國69年2月9日中止外交關係,同年8月26日設

立代表處。

- (二)經貿關係:本年雙邊貿易總額為5億8,164萬美元,我 對哥國出口4億69萬美元,進口1億8,094萬美元。
- (三) 哥倫比亞來訪者: 哥倫比亞參議員查瓦洛 (Carlos Ramiro CHÁVARRO Cuéllar)。

十七、我國與厄瓜多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於民國60年11月17日與厄瓜多中止外交關係,民國63年10月17日於惠夜基(Guayaquil)市設立駐厄瓜多惠夜基臺灣領務代理處,民國66年4月12日於厄京設立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駐厄瓜多惠夜基臺灣領務代理處於民民國66年5月1日更名為中華民國駐厄瓜多商務處惠夜基分處,嗣於民國87年10月31日關閉。厄瓜多於民國72年3月25日在我國設立商務處,民國77年7月關閉。
- (二)經貿關係:年內雙邊貿易總額為1億9,237萬美元,我 進口額為1,263萬美元,出口1億7,485萬美元。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率廠商於8月22日在惠夜 基辦理貿易洽談會。
- (三)技術合作:我於民國67年成立駐厄技術團,年內合作 計畫項目包括培植稻作、果樹、蔬菜、竹工技術、食 品加工和電腦資訊等。

(四) 文教關係:

- 1、學術交流:厄國8名學生獲國合會獎學金、4名學生獲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輔仁大學青年大使團於6、7月間來訪。
- 2、文化交流:厄國學童78件畫作參加我國第42屆世界兒童書展。
- (五) 僑情:旅厄臺僑近千人,共成立13個僑團,主要僑居 於基多市(約有60戶),惠夜基市(一百餘戶),在 Machala市約30戶,主要從事海蝦養殖。

(六)厄瓜多來訪者:審計長普力特(Carlos POLIT)、副審計長謝利(Pablo CELI)。

十八、我國與墨西哥關係

(一)一般關係:我與墨西哥於民國60年11月16日中止外交關係,民國78年4月19日我在墨京設置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墨西哥辦事處,民國82年7月14日更名為駐墨西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墨西哥於民國79年4月1日在臺北市設立墨西哥商務辦事處,民國97年1月1日起核發我國人商務及觀光簽證效期最長可為5年多次簽證。民國98年3月5日起我國基於互惠原則,核發墨人訪華5年多次商務及觀光簽證。墨國復於民國98年7月28日起核發我國人10年多次之商務及觀光簽證。另墨政府於民國99年5月1日起實施凡持有效美國簽證,或歐盟、英國99年5月1日起實施凡持有效美國簽證,或歐盟、英國、日本等3國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包括我國人)可免簽入境墨國。

(二) 經貿關係:

- 1、經貿及投資關係:年內雙邊貿易額達21.529億美元,其中墨出口至我國總額為6.18億美元,自我國進口總額為15.346億美元。民國88至100年9月止,臺商在墨國投資計241家,投資金額累計為3億2.900萬美元。
- 2、墨西哥加入「APEC數位機會中心第2階段計畫」 (ADOC 2.0):自民國98年8月至100年我ADOC 秘書處分別在墨國Sonora州科技大學、Guanajuato 市政府、華瑞茲市(Ciudad Juárez)及墨西哥州 Temoaya市設立5座ADOC 2.0數位學習中心,培訓 近8,000人次。

(三) 文化交流:

1、文化展覽:與古斯塔羅馬市市政府合辦「建國 一百年」版畫暨照片展、墨西哥地鐵站與墨西哥 國家圖書館辦理「建國一百年照片展」。

- 2、藝文交流:「亦宛然掌中劇團」參加達斯卡拉州國際戲偶藝術節演出、「優劇團」參加「塞萬提斯國際藝術節」活動、「後態度青年藝術家在墨聯展」活動暨「慶祝建國一百年首屆玉石獎頒獎典禮」。
- 3、學術交流:「臺灣獎學金」、「華語獎學金」墨西哥獲配名額共15名。

4、學術文化交流:「國際青年大使團」來墨訪問。

(四) 僑情:我旅居墨國僑民約1,500人,主要從商。僑社組織計有墨西哥市臺灣工商會、華瑞茲(Juárez)市臺灣工商會及下加州臺灣工商聯誼會等,共三個僑商組織。

十九、我國與秘魯關係

- (一)一般關係:我與秘魯於清同治13年5月13日(西元1874年6月26日)簽訂中秘友好通商條約後即互派使設館。 民國60年11月2日我與秘斷交。民國67年1月1日我於利 馬設立「駐秘魯遠東貿易中心」,民國79年12月22日 更名為「駐秘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民國77年8月 間秘魯在我國設立「太平洋盆地貿易推廣暨諮詢辦事 處」,惟次年關閉。民國83年5月間秘魯在我國設立 「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兩國政府間簽有「中秘 (魯)審計合作協定」。
- (二)經貿關係:年內我對秘出口3億5,365萬美元,自秘進口4億3,737萬美元。

(三) 文教關係:

- 1、至本年秘魯學生領取臺灣獎學金來華就學計46 人,另領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來臺就學者為12人。
- 2、目前我國立政治大學與秘魯國立San Marcoz大學簽

有交換學生協議,自民國97年起國立政治大學每年均有1-3位學生來秘研讀6-12個月,秘方則透過「臺灣獎學金」之甄選,推薦學生前來國立政治大學研讀。

(四)其他:華人移民秘魯始於1849年(清道光29年),估 計有華人血統之秘魯人達2百萬人,旅秘華裔人口逾百 萬,其中臺僑約300餘人。